

學術

自立

自主

# 再生

教育部圖書

政治

自由

民主

元二幣國份每售零期本期三十八第 角八元一月三每訂預

## 印度問題專號

譯尼赫魯「近一百五十年之印度」序 張君勳

英國治理印度

印度之覺醒

甘地領導下之印度

印度之和平的反抗

解決印度問題之各方見解

孫寶毅

阿沙德覆克里浦斯拒絕英國建議之函 張君勳

張君勳

尼赫魯談話記

張君勳

英印關係簡史

孫寶毅

英印談判之經過及其破裂原因

孫寶毅

英印關係之過去及將來

楊永乾

如何解決印度問題

孫寶毅

版出社刊旬生再

日五十月七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號五十四岩家會慶

南京圖書

頁主

張君勳譯著

印度復國運動

商務印書館出版

序

一 近一百五十年之印度

- 第一、英國在印度之勝利
- 第二、印度之戰爭與騷動
- 第三、印度工業之窮途
- 第四、印度農村之死路
- 第五、英國治理印度
- 第六、印度之覺醒
- 第七、世界大戰前夕之印度
- 第八、世界大戰中之印度
- 第九、甘地領導下之印度
- 第十、一九二〇年前後之印度與英國糾紛
- 第十一、印度之和平的反統

二 最近英印談判及其文件

印度政治情況及最近英印談判

印度新憲法草案

關於印度新憲法草案之說明  
 甘地論新憲法草案  
 印度之憲法  
 英國政府草案

第一類 英國之提案

- 一、三月十一日，首相邱吉爾之宣言
- 二、三月廿九日，英國對印度領袖提出之建議案
- 三、三月廿九日，克利浦斯氏與新聞記者之談話
- 四、三月卅日，克氏對於宣言草案之廣播
- 五、四月二日，印拒絕英國建議之函件
- 六、四月十日，國民會議阿沙德氏致克氏之答覆
- 七、四月十日，阿氏在新聞記者席上報告謂無意繼續
- 八、四月十日，國教同盟致克氏之答覆
- 九、四月十四日，國教同盟致新憲法草案之演說
- 十、四月十四日，馬哈薩巴全印委員會之決議案
- 十一、四月一日，馬哈薩巴全印委員會之決議案
- 十二、四月三日，自由黨薩伯爵士與耶耶克氏致克氏之演說
- 十三、四月三日，錫克族致克氏之聲明
- 十四、四月十一日，克氏於印軍各派拒絕後之廣播
- 十五、四月十日，克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 十六、四月十日，阿氏再向克氏申辯之函
- 十七、三月十一日，克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 十八、四月一日，克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 十九、四月一日，阿沙德致克氏之函
- 二十、四月一日，克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 二十一、四月二日，克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 二十二、四月七日，克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 二十三、國防建議案第一方式(克氏所提)
- 二十四、國防建議案第二方式(美代表所提)
- 二十五、國防建議案第三方式(國民會議提出)
- 二十六、國防建議案第四方式(克氏所提出)
- 二十七、四月二十二日，新憲法草案之議決案

印度問題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三 尼赫魯傳

# 譯尼赫魯「近一百五十年之印度」

張君勳

尼赫魯遊重慶之日，余嘗寫成尼氏傳以迎之時，已知尼氏有一部世界歷史之大著，深以未見爲恨。頃王亮橋先生自印度歸來，承其假爲尼氏所著世界史讀之。乃知原書名曰「世界歷史之管見」。其現行版共九百七十一頁，實爲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三年在獄中所寫，將古代迄今之五洲歷史，分爲一百九十六封信記載之，著者在獄中爲教育其愛女英德拉計，乃以信札體寫之，自非純粹的歷史著作也。一九三四年尼氏姓名離奇耶希馬氏集合近二百封信札印行之，更錫之以「世界歷史之管見」之名，是爲此書成書之由來。

余讀此書而深愛之者，以尼氏爲領導印度獨立之人，因其書中對於歐美往事之記載，可以窺其對於政治問題之識見，并由其歐戰後之記載，可以見其對於當代國際路線之贊成或反對之態度。尼氏駐倫敦之代表梅遜氏爲此書作序，序中有一言曰：「此書記載往事自有其價值，然除記載之外，即尼氏人格之反映也。尼氏具有不凡的理解與敏感的心靈，因而其著此書，自有其有獨無偶之價值」云云，梅氏之言，可謂此書正確之評價矣。尼氏東方人也，余亦東方人也，尼氏年齡視余略小三四年，若歐洲大戰，若歐洲和議，若戰後經濟，若近年歐洲政局之大變，彼之所目擊，亦即予所目擊，彼得讀各國報紙，予亦得讀各國之報紙，然余以胸中之所積，較之尼氏之所記，自問吾之聞見，吾之識見，不如尼氏遠甚，此吾所以讀尼氏書後尤佩尼氏不止者也。此書之爲用，不止於窺見尼氏對於國際問題之見解已爲。尼氏印度人也，其書世界史，有其印度人之觀點與立場，正以此故其書中所記，自異於東亞人或歐美人所著之世界史。東亞人之著世界史，詳於東而略於西，鮮有及於印度者，西方人之著世界史者，但知有四方，略於東方，尤略於印度。此書既由印度現代領袖所寫成，故關於印度之記載，爲任何一本世界史所不及，不獨印度已也，中亞近東諸國之記事，亦較任何一本世界史爲詳，至於

南津羣島與印度之關係之密，尼氏記之亦詳，其記歐美之事，亦與歐美史家之人云亦云而不加批評者異。如是若此書在吾國之史家讀之，自得一稱新觀點，得若干新材料，爲歐美人所著世界史中之所不可得者矣。

尼氏全書共爲九百九十六信，亦可謂百九十六章，余但取自英滅印度以至今日之十一章譯之，各日近一百五十年之印度。其他各章關於歐美與印度及中亞者，自有許多之價值，姑留以待國中同好之士。蓋今日日人心中所深懼者，豈不曰亡國之痛乎，豈不曰敵人之所以謀我乎？尼氏有言曰：「印度爲帝國主義壟斷之標準國或曰古典國，英帝國主義之全部機構，以印爲基礎，其他國家之敢於冒險一試者，亦以羨英國在印度之成功故也」。由尼氏言，可知敵之所以圖我者，一如英之待印，則由近二百年印度之歷史中，以求敵人之陰謀，以察吾人自己解放之途徑，非吾人所當有事者乎？英之所以滅印者，本其武力之優勝，而其操術不外乎三：一曰掠奪，二曰分化，三曰農業化。英之始至印也，羨其財物之豐，可掠奪者則掠而致之於英，若克列爾奉孟加拉庫中現款二百餘萬盧比，若希斯丁受賄數十萬，與今日土肥原與蔣院在華北華中華南劫工廠搶物資或奪古私寶物者復何異，此第一策之相類者也。敵人策略上分中華民圖爲若干區，所以待各區者政策上之酷辣微有差別，其心目中分吾國爲四區曰滿洲國，曰華北，曰華中，曰華南。滿洲國如英屬之印度各省，由日人所負直接治理之責者多，華北次之，華中華南始如印度之各藩邦，雖有政府得保留多少行政權，然不過其名而已，此第二策之相同者也。至於中華民國之產業，但許產米植棉開鑛等事，永以原料供給日本，而不許一國工業之自給，更不許吾國之有國防工業，至於農業是否罷產活四萬萬人之稠密人煙，非彼之所顧及，又與英國取施於印度之農業化之政策，餓死印度十萬人而不惜者，如出一轍乎？

今日全國人之所以一致抵抗敵寇而不甘於屈服者，豈不以早知亡國後之

慘痛與今圖計民生之爲人所稱羨乎？所以樂論者，曰堅持到底，曰長期抗戰，而更有其重且大者曰，自知其弱點所在而補救之。尼氏之書其女曰：汝對於記載中英人之行爲與其不當之行者，必懷之而憤怒，尤恨其所造成之痛苦顯露。然印度隨於此境，究由誰負責？非印度之委與與德味有以自名之也？一民族之衰與與德味官招致外族之侵略與橫行。英人之占印度由於英印內部之自弱自爭，此內部之自弱自爭，非英人之過，而實人自身之過也。或由於英人離開分化，利用內部各派之私心而煽惑之，然必吾內部之本分，而後彼從而利用之，斯以計其爲此者，其實仍在我而不在于英人。一國人憤恨外人之橫行者，於茲有年矣，曰租界與租借地，曰外蒙之失，曰滿洲之分裂，外人帝國主義之也；曰關稅權之操於外人，曰法權之不統一，亦外人帝國主義之也。然外人之所以取於我者，豈不以我國防之不備，財政之不整，治安之不保，工商學術之不發達，此等等者自爲吾全國上下之責，非可以責他國也。故徒知責備帝國主義者，猶未窺見吾國積弱之本源，究其責人之心，必主讓自身行政之腐敗於不顧，而日惟以詛罵他人爲事，於國事更有濟乎？憤帝國主義之刻削者，當慎自己內政之不整，然內政整不盡之根源安在？曰國家之政治，不外對外對內兩方；對外者與敵人較武力而濟力之

## 英國治理印度

關於十九世紀之印度，余敘述已有三函。此乃極長之報告，其中又多悲慘之事，然余蓋悉以約之通簡，反令汝難於瞭解。今書中敘他國在此時代之事，不若敘此時期中印度之事之詳確。此亦自然之事也。吾輩爲印度人，關心印度之事，惟所知之多，故所記亦詳。此時代之印度，受異族統治，不能僅視爲一篇有歷史意義之記載。現代之印度如今日之所見，乃十九世紀百年中所積釀而形成者，吾人誠欲瞭解印度，必先知所以形成印度與所以敗壞印

強弱，曰軍事，外交，對內者爲保護治安，開發民智，振興工商，便利交通，而財政爲對內對外之籌款方法，乃有內治教育經濟交通財務等各項行政，此二者，一處於保國人之上，一處於濟民，似可分之爲二，然徒知保國者未必真能愛民，如現在法西斯主義者所爲是也，其視國民者，對於全國人民，須有一夫不獲其所若已推而納諸溝中之感，不獨衣之而勿擾之也，教育以導之，發展生計，以富之，用天下之人，治天下之事，惟吾輩身明，功成不必在我，如是民力既充，人盡其才，而國泰有不強者矣，故曰，新國之本在於愛民，愛民之本在乎仁民愛物之公心，誠能如此，應有乎尼氏之所謂自強，然與吾國聖賢所謂反求諸己之義矣。嗚呼，四千年之古國，其生命岌岌矣，然勿謂長久之可恃也，中華民族人口四萬萬，方里四萬五千萬，然勿謂地大人衆之可恃也，印度之爲古國，病之身焉，而岌岌矣，印度人民二四萬萬，猶壯善之日，而岌岌矣，願諸人便於印度之習語而知所擇我焉！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張君勵誠於江山

(以下爲該書之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一章。讀者附識)。

度之奮勢力如何。吾人既瞭解印度，則應如何効力與所應持之途徑自了然矣，仲言之，通曉之後自知所以効忠之法。此時代之印度，尚未盡於以上三函中。余尚欲續言之者。各函記書印度之事，每函僅記一方明之事，誠以一函敘一方面，則首尾清楚，汝覽解較易也。然所記之各力而行動與愛護及今後之所記者，皆先後同時之事，而彼此間又互爲影響者，爲便於敘述之故，略分先後，而其所以造成十九世紀之印度則一也。

汝對於記載中英人之行為，與其不正當之行為，必讓之而憤怒，尤恨其所造成之窮苦顛運。然印度陷於此境，究由誰負責？非印度之衰弱與愚昧有以自召之乎。一民族之衰弱與愚昧常致外族之侵略與橫行，英人之占印度，由於吾印內部之自裂自爭，此內部之自裂自爭，非英人之過，而吾人自身之過也。或曰此由於英人之離間分化，利用吾印內部各派之自私自心而擒縱之，必吾印內部之後彼得而利用之，故許其為此者，其實仍在我而不在英，即吾印內部而後彼之內部不分，即英之強，而我之弱也。汝誠有憤激之心，應憤印度之衰弱與愚昧，惟衰弱與愚昧，乃印之所以亡國也。

吾人口中有一英人暴政一之語。然行此暴政者實為誰乎？因暴政而獲利者又為誰乎？此非英全族之所為也，英國中百萬人民不幸或受壓迫者，與他國人民等焉。即以印度言，多數人固痛苦，豈無若干階級於何處盡分剝削，而分享其利益者乎？故所謂負責與不負責之人，其界限應於何處盡分蓋難言矣。負責云云，不應歸其咎於其二人，而應歸之於制度。所謂制度，即此新帝國主義之機構，即此工業資本之結果之謂也。英之剝削印度，所得之利益至英倫，實享其利者，亦僅英國中之某階級而已。此利益中之若干成留於印度，而印度之某階級從而分潤焉。如是以一切責任歸之於英之全體，固不可，即歸之於英之少數人，則亦少數人亦不過全機構中之一小輪盤而已。吾人之意，其負責者既為制度，則少應改革者亦為制度。若三無有當局之一二人，而以責任歸之，則當局之所能為力者幾何，良以制度既成雖有善者亦無由以一手之力轉變此全局也。試問某甲雖有助人之善言，雖欲蓋沙成飯，其終不能如願，可斷言焉。吾人之於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亦復如是。此二者之自身，無可改良之道。真正改良之法，惟行革而去之而已。

此所云云，目為余一人之意見。他人亦有不同意者。此等問題，待汝閱者多，即有汝個人之見解。不必以余言為是也。然有一點即為多數人所同意者，即負責者既為制度，則不必強怨於一二人。吾人誠欲改造此現局，惟有先改造此制度。此種制度之惡果，吾人既見之印度，進而考中國埃及其他國之情況，則知此舉國主義與資本主義所以剝削他人者，與其在印度之所為者等耳。

以下同述印度本身。上文中敘及英人來印時印度手工業如何發達。若僅

生產方法之自然的演進，不受外力之干涉或者機器工業早已發達於印。煤礦二者助成工業之要素，亦可謂造成工業之所必需，英既如此，吾印亦何嘗缺乏煤礦鐵礦，則吾印之工業化按之當日自可進而達此階段。或以印度政治之混亂，時間上不免遲延耳。英國乃於此時新海而至，干涉吾印政務。此時印也英國已由手工而進於機器生產。印人初以為英國自身之發達如此，其於印也亦必促成其工業化而援助其從事工業之階級。不料，其所得，正當此反。不特不從而利導之，反視印為敵人，摧殘其工業，阻斷其機器生產。

英既入印，其所為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英人在當日歐洲為最進步之民族。歐洲之工業階級革命，因而加強聯合權力者，英實為其先鋒，歐洲之工業革命，因而造成世界之工業資本者，英又實為其前驅，英人得風氣之先，故能凌駕其共同列國之上，且造成今日之大帝國。及其至印之日，獨與印最保守最落後之階級相結合。彼支持殘廢僅存之封建階級，造成大田主，又維持封建小邦中之落王。英之為歐洲最進步之人民者，其在印之所為若此，斯最令人難解矣。

然英人為此之故，不難推測而知之。資本主義之基礎，損人利己之競爭與剝削耳，帝國主義則又為資本主義之更進一步之階段。英在內在外，既握有實權，自必取當前之敵人而殘殺之，其對於未來之敵人，則阻其生長。彼等惟知以剝削為事，何能對於印之爭象，加以愛惜。剝削人者與為人剝削者，二者之利益相衝突，甲之剝削乙之害，而乙之利又甲之害也。如是英人除與印之封建殘餘勢力結合之外，則無可以支持之者。印之封建制，在英侵入之日，固已絕無實力可言，彼等賴英之強權乃稍分剝削之利。彼等雖得一時之外援，以暫保其生命，然此支持者一去，則彼等之在世，猶秋日之落葉，以其不能適應時代，自隸謀久遠之生存矣。昔日之印度藩邦，賴英之善意而存者計有七百之多。其說為大邦者，為海達拉巴，喀什米爾，邁索，巴羅達(Barrat)瓜利爾等等。此藩王之多數，初非出於封建時之新貴族，猶之太田中之多數，初不出於舊世家也。獨有烏田波之馬罕拉那氏，即蘇那范希之長，又為太陽族之王，此一人之先世，可追溯於洪荒之史前時代。可謂此一入之世系，堪與日本天皇較其長短矣。

英國統治更援助宗教的保守主義。自當理言之，此點似甚離奇。英為保

事耶教之圖，何以來印之日，反促成印度紗與伊斯蘭教之廢格化。外國之侵略者對於所統治地之宗教與文化，必存其舊而阻其新者，自表面言之，似為保護宗教，實則所以自保之一法也。印度教之所以變為廢格化所以形成入德。一階級之制，由於何教帝國侵略印度而後起。英國侵略之後，印度與四教同趨於廢格化之一途。除此宗教趨於廢格化之自然趨勢外，英人實有一番用意以援助兩教中之保守勢力。英之來也本為謀利，初不關心於宗教乃至於勸人歸附耶教。其所力避者，即為對宗教之干涉因而對於宗教，或宗教之外形，一仍舊貫，而不加以染指。惟其然也宗教之外形雖存，而內察則無所有矣。

英人大僱僑民及於宗教上，宗派之人士，故其政策常援助。宗派對於革新問題之態度。革新之機從此阻塞矣。外族政府自難施行社會的改革，以政府常有舉動，人民即舉起而反對之。印度教與印度律，其進步雖遲緩，然亦自有其改革與進步。印度律之本身，風俗習慣而已，惟其為風俗習慣，故常在變遷生長之中。自英人之來，經其與宗派人士討論後，將印度律變為成文法典，而其伸縮性不可復見矣，因此印度社會之生長，亦因以停止。以云回教，其拒新之精神，更甚於印度教，日以謹守外表儀式為事而已。

然印度幕婦自突之俗之廢止，實歸功於英人。印俗幕婦於夫死後焚燒祭具時，當自焚以殉其夫。當自美政府禁止此俗之前，早有印度革新家拉馬罕勞王爵多年之主張與鼓吹以導其先河。英人禁令之先，馬拉大族之藩王亦早禁此俗。葡萄牙人阿布德當在瓜阿亦禁止之。印度人士鼓吹於先，耶穌教士努力於後，而後英人乃列之禁令之中。以我所見宗教黨黨之改革之出於英政府者惟此一端而已。

英人與印度之落後的與保守的勢力所以結合者如是。所期於印度者但令印度成為英工業之原料產地。彼等不願印度自設工廠，其有機器入印者則徵收關稅以阻止之。日本能自躍進於工業化，而印查不能，而止於農集國之境地者，其出於英人之阻力也，顯然矣。有機器關稅之故，（此稅自一八六〇年方廢止）印度建築工廠之費，四倍於英之建造同一工廠，而印之工價固廉於英國，則人所共知也。然英之阻礙政策，但能逼之於一時，不能制之於

久遠，良以事物有必至之勢。非人所得而過抑者也。十九世紀中印度之機器工業初萌芽。孟加拉之麻織物，以英之資本而發達。及鐵路既成，益促進工業之發達，一八八〇年後印人以自身之資本，在孟買與阿梅特巴 *Amoy & Amoy* 織造紡織廠矣。其後續業繼之，除紡織廠而外，英之資本經久之歲月，乃投之其他工業中。凡此成就皆由於私人之力，與政府無涉焉。政府聲言其所採之政策為放任政策，聽人民各自為謀，不加干涉。然實際上英國對於印度之貿易何嘗不加干涉，在十九十八兩世紀中，印貨猶能與英競爭之日，英因此加重稅或頒禁令以限制之。英在世界市場上既占優勝莫有與之為敵，自能從容標榜其所謂不干涉主義矣。英人於英貨之勝收，何嘗能漠不關心。其於印度之工業，尤其為孟買與阿梅特巴之棉紗工業，英視為不利於英而限制之，對印紗廠之出品，課以一稅種，名曰通過稅，所以使英之蘭克夏棉紗便之獲品相競爭也。各國對於外國貨徵收關稅，所以保護工業與印，為謀財政上之收入。所可異者，印貨不得視為外貨，而其徵課通過稅者乃至於英人自身也。印人反對棉紗通過稅之運動屢有年數，至近日乃始廢止。

雖英之待印者如此，然印之近代工業仍於遲緩之中，漸次長成，印之富戶階級大聲以呼，要求發展工業。及一九〇五年之晚近，政府始設立工商部此工商行政機關雖設，然在世界大戰以前，猶一無所作為也。工業既興，乃有城市中人工廠工作之工人階級。鄉村之民困於半饑荒狀態之下，如前所云云，於是此等村民趨於工廠與夫孟加拉與阿薩姆茶場之中。印人又以此內地求生不易，乃有自出國為僑民，以謀得較高之工資。僑民所至之地，為南非，斐奇，（澳洲）旁毛立士 *Port Natal*（法馬特格新島旁）與錫蘭島。然印人移居他國，人皆待之如奴隸。即阿薩姆之植茶場，同為印度之地，其待遇亦未必優於他國。茶工既不為人所歡迎，乃有憤而返其故里者，然村落中不樂有外來之人，以無七地可資分配也。

工人既入廠，知其所毋較高之工資，在生計初無大裨。城市中百物昂貴，衣食所費視村落為高。其住宿之所尤狹隘污穢潮濕而黑暗。工廠工作條件亦甚惡劣。農民磨磨之日，雖瀕於餓死然享有太陽與空氣之照臨。工廠工資雖較高，然不足以應城市昂貴之生活程度。婦女與孩童工作時間甚長。攜有子女

之母親，入工廠時，施以麻醉之藥以免啼哭。工廠工作可憐之狀況如是。彼等自然心中不滿意。及怨毒之既深，乃迫而為罷工之舉，然工人懶惰無能，生計朝不保暮，固易為廠主與為廠主為後盾之政府所壓迫，以終。工人經此痛經苦驗後，自知聯合奮鬥之必要，乃有工會之組織。

以上所云，非過去之情況也。近時政府雖循若干法律保護工人，改良工作狀況。然試有人至剛實與孟買一遊，巡視其工廠所在地，乃知工人居室之黑暗猶如昔日焉。

余於前次函中，屢提洋印之英人與印度之英政府。究竟英人與英政府所為何如，其職掌如何。始也治印者為東印度公司，公司之後為英國。一八五八年暴動後，英國曾負直接治理之責，其後英女后或英王加上印度該撤之稱號。英人所派治印之最方長宜名曰總督，兼稱國王，其下助之者有官吏若干人。印度所畫分之區域，一曰省，二曰邦。邦由印之藩王治之，雖為半獨立，實為英人所操縱。各邦均派有英國監督一人，監視其行政。彼對於政治善惡應否改革，均非所問。所念念不忘者，則英國權力之如何鞏固而已。全印三分之一為各邦。其餘三分之二立於英政府直接轄治之下，故其地名曰不列國之印度。或英屬印度。治英屬印度之高級官吏均為英人，惟自十九世紀之末，始有少數印度僑於印度高級官吏之列。然一切實權自仍操於英人手掌之中。此等高級官吏，除武職而外，構成所謂印度文官制。印地之全部政治即在於印度文官之掌握中。此種官吏構成之政府，自相委派，而其監督不向人民負責者，名曰官僚政府，英名曰Bureaucrat，Bureau即辦公所之謂也。

印度文官制云云，吾人已屢聞之矣。此等人在印，成為特別一類之人。其治事在若干方面似有效能。彼等立於政府中，鞏固英之統治，然進身亦賴有此一途。政府中之各部，所以鞏固英人地位與徵收全國稅者，組織特別應密。其他各都管理人民事項，如教育衛生者則忽視之。誠以所謂文官，不對人民負責不由人民委派自對於管理民部不加注意矣。彼等既不受人民監督，傲然自居人上視輿論如無物。彼等居於發號施令之地，莫有人評其是非得失，自拘於其近之聞見，而養成其自以為是之習慣。彼等心目中，所

謂印度人民之福利，即存於文官善政之中。彼等朋黨比肩，互相標榜。彼等權力不受人民監督，謂為印度之主人可也。英之國官廳長莫及，不暇加以干涉，且亦無由干涉，良以文官制所受擁護者，即為英國曾與其工商界之利益而已。至於印度人民本身之痛苦，不足以稍改彼等之觀感，偶有稍加以批評者，非等所能容忍而側聽也。

但印度文官之中，自有多數忠誠幹幹之人。惟英之治印自有一種大潮流以驅使之，非彼等所能左右。况所謂文官者出於英政府所委派，謂彼等為到制印度之英國工商界工具可也。

英國利益與英國工商界利益之所在，最為印度官僚政治所注目，其勢力固改善者在此。至關於人民本身之進步及健康等事項，如教育衛生醫院等，則非彼等所關心，視為不關緊要之舉矣。雖謂彼等在長久之過去時期中，不注意於此等事可也，舊時村落學校消滅之後，不見有新者代之而興，今日所謂教育，亦起於文官制之需要。高級之文官由英人充之，彼等豈不能舉一切小官吏及錄事之地位而占之。英人為養成小官吏及錄事計乃設中小學校及高等學校。此即印度教育之最大目的，其所養成之人才即為錄事而已。然小官吏及錄事之類有有限而學校之所養成者無窮。因此其不得為錄事者又咸知識階級之失業業者。

首先施行英國教育者，為孟加拉省，故最初任各部錄事者均為該省人。一八五七年曾設三大學，一加爾各答二孟買三馬德拉斯。回教人於開始時不同情於新式教育，因而其子弟少入新式學校，則其應文官考試之日自不免向隅。此乃彼等所引為恨事，而時出怨言者。

其他一事可注意者即新教育開始之時，女子不入學校，此亦事之無足怪者。政府所需要者為各都之錄事，以男子為限，不及於婦女，謂為受社會風俗之限制可也。厚時甚久之後乃有注意於婦女教育，設一二女子學校為之倡導者。

# 印度之覺醒

前國中已敘及英國治權在印度之鞏固及英國政策所造成之人民痛苦。然英國入印，自有加惠於印人之處，曰和平與治安，此在處於蒙厄尼爾國分裂後紛亂之印人視之，自然如解倒懸矣。地方安賊成羣，隊者由英人肅清之。惟在農村工廠中之人民受新統治之下之重戾剝削者雖享和平與治安者，實際上又有何等益處。然其欲再為汝告者今日論印度史，不必對英國或某一民族，明白言之，不必英國對英人有所憤激。一國家一民族同立於事勢瀕瀕之中，為其所驅策而無可如何，吾人讀世界史乃深知人類生活活潑無情。對人之憤怒與責備，適以自顯其其愚昧，又何益之有。吾人實不必憤怒先將人民困苦與其所以受人剝削之原因，從而瞭解之，然後所以去此困苦與剝削者，亦自有法。若但知憤怒，而自身仍受大潮之驅策而不自覺，則其未來之苦，續有增而無減耳。印度衰落之國也。彼已成爲一塊北石，其社會皆帶於古代傳統之中。彼之社會組織已喪其活力，而陷於停滯不進之狀態中。此乃印人所以爲世界所輕蔑也。英國適以此時來印，乃成爲加禍於印度之使者。印度自身既已腐敗如此，即無英人，恐亦不免受他人之宰割矣。

英人確有加惠於印度者存矣。英人之朝氣與強烈的生活習慣搖撼印度使之對於政治的統一與民族的獨立，有所覺悟。此種震蕩誠痛苦矣，然非如此，乃能使衰老之民族復返於青年。英之教育，原以養成小官吏爲目的，然印度人與現代西方思潮之接近，亦由於此。據此而少受英國教育。階級以興，此階級人不多，亦不與家人相親，然印度民族主義之領導權，適由此輩操之。彼輩所崇拜者，英倫也，英國自由思想也。時之英倫，昌言自由與民主。英人國內之言自由者，詞義甚廣，其在印之統治以專制爲奉，與其國內思想相反。然印人對之抑抑然望，希冀英國將以自由界之印度也。

西方思想之印像，亦影響於印度教。多數人之奉印度教者守舊教義如故以英政府之政策常附和正宗派也。然印度教中新興之中階階級，如政

府官吏，如自由職業者自受西方思想之感召。十九世紀初期，印度教中嘗有循西方觀點以謀革新之運動。印度教即在昔日，亦多主張革新之人，前後園中已屢及之。然最近一次之改革，實以耶教與西方思想爲背景。其倡之者拉馬罕勞王爵固一偉大之人，偉大之學者也，前次論印度廢婦女自焚之俗時，嘗論及之。拉氏通梵文，阿剌伯文與他國語言，且專研究各種宗教之人也。彼反對宗教上之儀式，鼓吹社會改革與婦女教育。彼曾創立一團體，名婆羅妙薩馬治 (Brahmo Samaj)。會員限於通曉英語之印人，因而會員之數甚少，僅爲一小組織而已。然此會對於孟加拉人，嘗有轉移風氣之功。泰戈爾家爲該會之會員，詩人泰戈爾氏之父名馬罕西由鉢特那脫泰戈爾即此會之支柱也。另有一重要會員，名高西白泰特森氏。

十九世紀中另有一種宗教革新運動。其創始人爲斯拉司華底，其地點爲旁遮普省。此運動之中堅亦有一會員曰阿利亞薩馬治 (Arya Samaj) 復等反對印度教中後來所發生之主張，尤反對腐敗與非德。其標語曰回到吠陀。(Back to the Ved) 此爲印度教之革新，然其受耶穌教與回教之影響，以其對於社會改革的性質故也。阿利亞薩馬治爲印度教各派之一，然與回教最接近，同時又爲與回教競爭之敵人。其所發起此運動者，所以改造守勢的靜止的印度教，使之成爲一種攻勢的宗教。其目的在復活印度教而已。所以構成此運動發生力量者，由於其民族主義之形色，此即印度教的民族主義之抬頭也。惟其爲印度教之民族主義，自難於擴大而成爲全印度之民族主義。

阿利亞薩馬治之廣被，還在婆羅妙薩馬治之上，尤以旁遮普省爲然。其中會員亦以中階階級爲多。彼等所注意者爲教育工作，專爲童年男女設立學校。

更有一從尋宗教運動之人，與上文所述者異，其人名喇馬克希立納，泊輪海區。彼所努力者非政勢之團體，而以爲服務宗旨。希印各地均有喇馬克立希納服務團，猶奉喇氏之旨，以補助貧弱爲務。喇氏最著名之信徒爲拉賈特能達氏，長於演講，講題偶重民族主義。喇氏不反任何，與阿利亞薩馬治所講之教義民族主義亦異。喇氏之民族主義，不失其爲印度教的民族主義，以其立論根據在印度教與印度文化中也。

由此可知印度初期民族主義之深遠，常於宗教性具印度教性。回教不啻參加於印度教的民族主義運動，故二者各走一方。回教人既不主張國教，自少受西方思想之影響，而其教義之中亦無若思想之遺留。回教之發動，後於印度教數十年之久，其終也卒於印度教之後，而發揮其回教的民族主義，以保存回教之傳統與文化爲事，其最大懼者，則由於印度教徒之大多數均爲所排擠也，十九世紀之末年回教運動始發於西印度。

吾人所當指出者，印度教與回教之革新運動，常藉舊宗教之觀念以習慣。熱望適合於西方新時代之科學與政治觀念。彼等勢不能不將舊觀念舊習慣，亦不能否認新世界之科學與政治的觀念。惟其勉力圖和於二者間，謂近代進步觀念可以通融於宗教之教義中，此調和之方法其失敗可斷言也。且其結果適以造成思想之不潔淨而已。其持此說者，必不能大服承認各種新學說勢力，而仍拘於舊習慣舊傳統風之下。彼等目光不知前顧，惟以向後爲貴。人之頭腦以向後爲貴者，其趨於倒退顯然矣。

印度中亞英屬教育之階級之發展也甚遲緩，此英國教育所造成之新中等階級爲律師，醫生與商人。舊日之中等階級，雖爲英所壓迫而消滅，其新中等階級則由於英國之統治而來，謂英屬印度之編產可也。彼等亦參加於制訂工作中，而於其構想之階級。此即英屬政府中之小官吏。法廷上因訟案致當之律師，與大英國商之媒介人，以出售英貨而得其回扣之商人是矣。

一新中產階級之大多數，均屬於印度教人。此由於回教人之生活狀態，較回教人爲優，亦因其業受英國教育，因而易於適應政府官吏之更替。其他職業並也。以云回教人之在計，誠爲繁富。彼等均爲織工，因印度手工業爲英

所排擠乃陷於饑饉之境。孟加埠中人口最大部分爲回教徒，然均爲小地主或領戶而已。其出租田地之人或收租人均爲印度教徒，村落之店舖亦由此輩開設。地主與收租人之地位，以對領戶與領戶爲事。所謂印度教人與回教人對峙之根據在此，不可不知者。

此高等印度教人，不獨欺侮回教人，即對於窮苦階級，不可獨而救亦復如此，是以回教人，所謂不可觸階級，自其地絕食以來，成爲問題之焦點。甘地氏對於印度教人不與不可觸階級共起居，大加攻擊，因而千百印度領戶爲此階級之開放。然問題之根本不爲經濟的剝削，貧窮之根本不除，彼等終爲不可觸階級而已。此輩未爲農奴，不復占有土地，而他種之受限制者尚不止此。

印度全盤與大多數人日益於貧窮，而少數新中產階級，則以分治制之利，而致向與。此即所謂自由與裁者，商人之積蓄者。彼等將積蓄資本，自樂於投資，以圖有利之收入。其中有自鄧田主買收土地，而自樂爲田主者。亦有見英國工商業之大利，而投身於印度工業之中者。因此印度資本漸入於機器工廠，而印度之工業資本階級以興。此乃五十年前之勢，即一八八〇年核之勢也。

此中產階級既出，其趨望隨之而增。彼等尋求地位之高，多欲金錢，多得政府地位，多設工廠。然彼等發見其階級之障礙者均爲英人。高教官吏爲英人所獨占，工廠爲英人資本所經營。於是彼等開始爲反對英人之活動。此印度新中產階級運動之由來也。一八五七年印國暴動，經過壓迫之後，印度人民活力凋殘，不堪担任何種攻擊性活動，歷二三年之後始見復蘇。

民衆守義之錢袋被劫奪，以孟加教省爲先導。時孟省出版新書，以孟加故鄉講成，藉以喚起民族主義之爲有力。却底奇氏所著阿能達馬大 (A. N. D. Mahapatra) 一書爲最著，名歌一首名梵德馬脫爾即見於此書中。更有孟加拉詩一首名尼爾達班又名望之鏡，感動一時，所以鼓動人心者至深。此詩即敘前文所記包種薩蘭之農民之慘狀也。

其時印度人手中之資本日多，更求所以擴充其投資之地盤。最後至一八

八五年乃集會以上新中階級之各種成分，成一大組織，以爲主張活動之根據，即是年印度國民會議之所由成也。此會議今爲青年男女所共知，至近年始龐大而有實力。彼等所代表者爲印度之羣衆，自居於印度羣衆之先鋒。其所反對者，爲在印之英國政權，率全國羣衆以反對之。其所要求者爲獨立爲自由。今日一切尙尙爭鬥中，待之日後，再能詳爲記載。吾人若追尋國民會議之始，固一小心謹慎之團體也，口中不忘效忠於英國之言論，但求有末節上之改革而已。時之爲會者均爲中產階級中之富者，稍新者不與焉。至於工，農二者之大多數均未參加。此會議爲受英國教育階級之機關，其一切活動所使用之語言，亦爲其後母之語言，英語是也。其所提出之要求，不外印田主，印資本家與智識界之業者所提出之要求。至於大多數人之切膚之痛，不暇顧及。彼等又主張文官制之印度化，即印度政府應少用英人而多用印人以代之。彼等猶未脫清印度之困苦在於英政權之全部機構，初不在乎乎此機構者之爲英人或爲印人也。國民會議又反對武職文職中英國籍官文官之多，及印度金銀之滲至英國。

以上敘述初期國民會議態度之溫和，初不含有蔑貶或輕視之氣。當日國民會議所處之地位與今日異，吾人對於前輩所從事之工作，惟心佩服而已。印度所處地位之困難，人所共見，唯得寸據寸，以循至於獨立，非一朝所能爲力也。初期國民會議之所成就，只能如此。當日創立人自有大勇氣乃能發起斯會，今日吾人既有羣衆之擁護，所以提出印度自由之要求者目較易於聽言。所謂開始難而繼起易也。

一八八五年，第一次國民會議集會於孟買。龐納奇氏爲第一任主席。會中其他著名人物爲白那奇氏梯亞皮奇氏梅太氏更有那難奇氏，人稱之爲印度之偉老人，以其爲始用獨立二字之人也。印度老輩之至今猶存者爲馬來維亞氏。曠爲印度努力者逾五十年，年事日長，景况又非充裕，然爲其青年之夢而奮鬥，一如昔日。

此國民會議歷時既久乃日見強有力。此會議之主張，已非昔日狹隘之印度教民族主義之舊觀。而其會員之多數，馴不外印度教人。回教中雖有若干

領袖人物參加，且爲會議之主席，然回教徒之多數固離而遠之。現時回教之大領袖爲薩伊阿摩汗 Saif Ahmad Khan。彼以爲回教人之所以落後，在於缺少教育，尤其爲近代教育。彼常勸回教人集全力於教育，少干涉政治。因此薩氏主導回教人不參加國民會議，其自身與英政府合作，在阿利格設學校一所，今已進而成爲大學。薩氏之勸告，爲多數回教徒所遵行，然其少數仍有參加於國民會議之中者。不論爲印度教爲回教，所謂多數人少數人，皆不過上流中等階級受英國教育之人之多數少數而已。印度教與回教之羣衆，固未加入於國民會議之中也。即次一階級之中等階級亦尚未加入，况其爲大多數之羣衆乎。

國民會議日在發展之中而發展較實誠尤速者，實爲民族之觀念與自由之要求。此會議聲教所及之人，固極少數，以其限於通英語者也。此會議中使各省互通聲氣，因而養成一種共同見解。然不以人民爲後盾，故猶缺少實力。前兩中余曾告汝一件振動亞洲之大舉。此即爲一九〇四至〇五年小日本勝大俄國之戰爭。印度與其他亞洲各國均因而感動，受教育之中等階級感動尤深，因而增進其自信力。彼等原中日本既能戰勝強俄，吾印度爲何不能步日本之後乎。印人受治於英人之日久，英人前常懷一種自漸形穢之感。長期之爭割與一八五七年暴動之彈壓，不啻使印人馴服如牛羊。依軍火條例，印人不許備帶鎗械，觸目所見，不外提籠印人，常覺自身之爲被統治者，與劣等民族而已。英人所施教育，灌輸孩童以劣種之感覺。學校之歷史課本，好顛倒事實，如謂印度過去常在無政府狀態中，謂印度教人與回教人常相殘殺，自英人之來，乃導之於治安，救濟其貧窮。簡單言之，亞洲全洲，在歐人心目中言論中，常視爲羸立於歐人宰制之下者也。

日本之勝俄，乃全亞洲人自覺之階梯，亞洲人既戰勝歐人，印人心中劣等之感覺爲之大減。民族主義之觀念傳佈日廣，尤以孟加拉及麥哈拉施泰爲然。此時適有一事震動孟加拉與金印之人心者，即英政府擬劃分孟加拉一大省（時俾荷爾尙爲孟省一部）爲兩部，其一名東孟加拉。孟省中產階級之民族思想上在發展，乃大反對之。東孟加拉之居民大多數爲回教徒之英爲政府劃分之議，又引起印回兩教之糾紛。孟省乃生反英運動，其實成

之者爲地主與資本家。於是抵制英貨之聲，第一次始聞於印度，而大有造於印之工業與資本。此運動廣及羣衆，印度教員之作標榜之應。同時有主張暴力革命之一派且有炸彈出現，是爲政治舞台之上第一彈。奧羅達，顧爾氏爲著名領導人之一。顧氏猶在人間，然今以隱居爲事，其居地爲法屬之邦達希龍。(Pondichery) 西方印度，即蒙哈拉斯泰，亦有一種大發聲，一種攻擊性民族主義之復活，帶有印度色彩。印度一大領袖名鐵拉克，全印稱之曰印度之尊人，即生於此地。鐵氏爲一大學者通曉東西方新舊思想，亦爲一大政治家，善於傾導羣衆。鐵氏以前之領袖但能號召受英國教育之人，不及於多數羣衆。自鐵氏始爲印度羣衆之領袖，更以羣衆爲其活動之後盾。彼之活動的人格，造成力之新原素與無畏之勇氣，當昔之孟加拉之民族運動連合而爲一，而印度政治而目乃大改變矣。

一九〇六，〇七，〇八數年開動滿期中國民會議之動作何如乎？此會議之領袖，在國民精神覺醒之期中當保持其鎮靜而已。彼等不喜孟省如沸之熱情，亦不安於麥哈拉斯泰之不屈精神如鐵拉克之所表現者，彼等雖贊成抵制外貨，然對於英貨之抵制，則躊躇焉。因此國民會議分爲兩派，其一鐵氏與孟省領袖手下之極端派，其二老輩中之溫和派。此溫和派最著名之一人，名高凱爾一生專以努力爲事，亦生於四部印度。鐵氏與高氏各代表一部，互相對抗，卒釀成一九〇七年國民會議之分裂。溫和派成爲會議之幹部，而極端派被驅逐，然溫和派之獲勝，失却國中輿論，以人民心目中所望者實爲鐵氏

## 甘地領導下之印度

本國欲爲汝言者，爲印度之近事。自然吾輩注意印度之事，甚於其他外來之事。但不宜以過於注意之故，而涉於欺騙之詭計。今日之印度實爲世界大問題之一，姑不論吾人之興趣如何也。印度爲帝國主義競爭之標準國，或曰古典國。英帝國主義之機樞，全以印度爲基礎，其他國家所以欲冒險一試

派。此後國民會議之勢稍衰，在國中幾無勢力可言。

此數年中政府之所爲何如？其對印度民族主義運動所採之態度如何？當人民提出要求爲政府所不願者，政府惟有待之以刀鎗而已。政府惟知以壓制爲事，置人民於獄中，按新聞條例檢查報紙，派巡警與偵探暗隨政治活動者。特務隊中人或爲印度政治家之通常伴侶。孟加拉領袖之多數皆被監禁。印度尊人鐵拉克受六年之監禁處罰，居於捕房曼特蘭獄中，鐵氏有名著一部，即其獄中之著作。拉傑帕特爾氏亦爲被遺成於捕房之一人。

政府此種壓迫政策，終難收效於久遠。乃有所謂改良政策以撫綏人心。其計畫爲分化民族主義運動，撫其溫和派而壓其激烈派是也。一九〇八年宣佈所謂明爲修改改良案。此改良案在溫和派視爲滿意，因而收攏一部分人心。極端派則因其領袖在牢獄中，聲勢不振，而民族主義運動亦陷於衰歇？然孟加拉省之反對分省運動終爲勝利。一九一二年英政府取消孟省劃分之議。孟省人心爲之大快。計自一九〇七年反對分省運動以來耗去精力不少，而印度乃陷於政治上癱瘓狀態之中矣。

一九一一年英政府宣佈德里爲新京，德里者若干帝國之首都，亦即其墳墓也。此乃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時，印度之情況亦即百年來之情況之結束也。

者，亦義英在印度之成功也。

上次國中爲汝述戰期中印度之變遷，有印度工業之發展，有印度資本家之興起，更有對印度工業英國政策之變更。同時印度加於英國工業商業之壓力，亦視戰前爲增，政治的壓力亦如之。東方之各民族，漸達於政治的覺醒

世界之各方圖騰皆在發解與病虛之中。印度史時有暴力革命爆發可尋。英政府亦知對印改革之不容或已，在政治上則於蒙太格爾斯福報會中改良其議案提出之後，更設置調查員以謀此建議案之實施，在經濟上則對於新興之資產階級，界以若干酒肉除漢，實際上操縱大權，猶在於英人掌握中也。

戰後數年之短期中，全世界工商驟見繁榮，各業之利益極厚，尤以機械品為然。所分之利有達於母本之倍者。物價雖漲，而不甚劇，工資亦較前為高。因物價高，田主要求佃戶加租。

自此之後一變而為不景氣之期。商業蕭條，工人農民之生活趨於惡劣。各工廠以工作條件之苛，發生罷工。獨特 One 一區內，佃戶處於地主下所賦之待遇尤酷。乃有農民運動之發生。其在受教育之中等階級，則失業業日多，生活之苦自在言中。

以上所云為戰後初期之經濟的背景，此背景明，則相繼而生之政治情況亦可想見。此時印度隨處表現在一種反抗精神。工廠工人已組成工會，更進而則有全印工會大會。小田主自耕農不滿意於政府，要求加入政治活動，佃戶平日如爬蟲之潛伏地底，至此亦蠢蠢蠢動，中等階級中其苦辛業者，均投身政治，且不少數人走上革命途徑。印度教徒，固教徒與錫克教徒宗教各異，然對於經濟上之不滿，則共出於一途。回教徒所憎恨者，為英之攻土商其，與英商古不同刺伯之計島（即許加，其地與耶路撒冷三聖地）之傳聞。

印在戰後，可謂在二期待期中，怨恨所積，勢極伏燥亦明知其前途黯淡，然未嘗不延頸以俟之也。不料五月之期，至要見英政府政策之結果，有若干預防革命之特別法令。是即人所欲之自由，所得適得其反為壓制矣。此等法令，由於一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所建議，名勞萊法案 (Rowlatt Bill)，向人名之曰黑色法案，舉國深惡而痛絕之，極溫和派亦不能例外。根據此法令，授政府以特殊權力，得對於其所不贊成，或懷疑之人，由警吏逮捕之，不經審問即加囚禁，或舉行軟禁。此令既行若人民平日所享受之保障而廢之。當全國反對之聲震起之日，忽有一新元素出現焉，此新元素，始也視

若天際一閃浮雲，繼則漸推漸廣，而滿佈於印度天空矣。

此新元素為誰，聖雄甘地是也。甘氏於戰時自南非返印，與其同志等歸居於薩提來梯之自修院中。甘氏本與政治無緣且曾贊助政府招募壯丁。印人於南非洲之非暴力抵抗運動，則無不知有甘氏也。一九一七年，甘氏為卑定解省白朗區內種罷之佃戶案辯護，獲勝訴。後接助古止拉之開拉之農民。一九一九年春，勞萊法令頒佈，甘氏止在病中猶未健復，全國騷然，甘氏亦莫能自已矣。

甘氏之發言與家人異。其聲甚低微，然擊擊大聲疾呼者為清晰，其態柔和，而藏有金石之概。擲地之鏗然者。聽之而胸胸，然其言堅決之意志與凛然不可犯之威嚴，以其所用之每字每句皆富於熱誠，而出於絕對真誠故也。彼之言詞在表面上似乎平和似友好，然其威力與行動，驟然而出，正蓋於其不屈於非暴力之堅決心。此種聲音，吾儕已耳熟之，聞之者十有四年矣。然在一九一九年三月，則為吾人第一次與甘氏聲音相接，初聞之時不由自主，但覺毛骨悚然。甘氏之聲，與政治會場上狂叫之抗議聲異，與連罵聲異無異。其意在乎其中而終於空泛之決議者必異。蓋甘氏所得專者非宣言之政治，而行動之政治也。

甘氏所組織者，曰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意在號召全國人民以抗政府所頒行之法令，而滿之以自稱入獄之謂也。其所欲提倡者在於當日甚至新穎，亦有聞而不知所指，即自行退縮者。至今日聞或為吾儕習聞之事，在吾儕多事人中，尤視為生活中之家常便飯矣。

甘地之發動也，先以一紙檄文之矣，蓋之於印度頗響而勸告之。然猶奈英政府得不顧全印人民之反抗，而辦他其所已決定之法律。於是甘地號召全國舉行真諦，全國罷業，於法律頒布後之第一星期日，舉行集會。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為民非反抗運動之開始，為民非反抗運動日，全國之各鄉各鎮咸遵行而無敢或後。此為第一次之全國示威運動，全國之人咸集，各靜聽而此觀者也。吾儕之參與此真諦式者，無不震驚於其成功之普遍。雖惟城市之民行此真諦式者，只限於少數。然政治上已激佈一種新空氣，因此真諦已於全印之鄉村矣。鄉村與小鎮民衆參與政治的承感運動，以此一次也。

德里因誤傳所規定之哀悼日於四月一日之前一星期日，即三月廿一日舉行哀悼式。此時期中爲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兩方交歡之日，是日道阿利亞薩馬等之領袖許拉達能特氏親詣在德里之回教清真寺中演講。政府突然下令由軍警遣散途中觀衆，有不運者即槍擊之。許拉達能特氏身裁高大，衣冠整然，竟脫衣袒胸以待軍警之鎗刺。結果雖遍刺而未死，全印之人聞而戰慄。不料八年后之許氏纏綿病榻，反因一回教狂徒之刺殺而死。

四月六日民軍反抗運動舉行哀悼式後，其他被殺事件隨之以起。四月十日阿米立樂猶有大隊人民集合，脫離英軍領袖吉德恆 (Gidder) 與薩特恒 (Sattar) 兩氏之被捕，乃經重新開槍，死者多人。軍警爲復仇計殺銀行職員英人五，六人，并焚燬銀行建築。政府乃頒發嚴令於阿米立樂，不與外界通消息。阿米立樂之滋擾情形，因有報紙發表，不許登載，旅客且不許往來出入。此戒嚴令久不解除，慘酷情形更有變至數月。戒嚴令取消，外人始漸知此事真相。

旁遮普省戒嚴時期之嚴刑峻法，余今不欲詳述。全世界所共知者四月十三日阿米立樂區內耶連五拉巴格之慘殺，死者傷者達數千人，街衢中四面堵塞，人民逃死不得。阿米立樂實成爲殘殺之代名詞矣。實際上旁遮普省內慘無人理之舉，猶不備殘殺已也。

此種野蠻與恐怖情形，歷久猶難忘，雖然英人之所以出此其故安在乎。矣在印，處於占領地位，自知其地位之危險猶處於火山之上。其居印之日雖久，從未瞭解印人心中所思所欲皆何。彼等非無自信，然常有一覆未知數之恐懼，雖治印度爲一百五十年之久，然其心中視印爲未知數目若焉。一八五七年之暴動在英人心中猶爲新印象，因此常視印度爲外侮爲敵人，早晚將起而反叛者也。英人內心之背狀如此。故一見印之反英運動起恐懼之心即隨之而生。四月十日阿米立樂流血慘事之生也，旁省之英領事更傍徨不知所。彼等以爲此將爲第二次大暴動與一八五七年同，而英人生命將不保矣。戒嚴令也即此種心理之結果而已。

凡人因恐懼而出於爲肆虐者，其行爲之不正當，非吾人所能原諒，然吾人固可推求而得其所由然之故也。其後英國內討論此事，乃知開槍射擊者狹亞將軍應負其責。滋事之日，千名傷者遺棄不顧書有詢之狄氏者，彼直答曰此事與我無涉。英之輿論，對狄氏雖有少量加以非議者，然其時統治階級固備致遺憾之詞也，此非誇耀自己視印人生命如草芥，因此印人之憤恨更深，咬牙切齒者遍於國中。政府與國民會議兩方均設置委員會調查此事真相，全國人皆延頸以待此項報稱之公佈。

自是以往四月十三日定爲全印之國民紀念日，四月六日至十三日之八日爲國民紀念週。耶連五拉巴格成爲政治的朝拜地。此地已設公園一，雖當日之慘象已去，兩人心之記憶猶存。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以偶然之相合，國民會議亦舉行於阿米立樂。本屆之會，正期待警察報告書之提出，並無重大決議案，然會議之面貌則大變矣。第一，會議表現一種緊張性，第二，另有一種新生氣爲多老會員所不喜。德拉克氏在場，不屈不撓之精神一如舊日，惜此次出席，即爲其生前之最後一次。甘地氏出席爲羣衆所受敬，此爲甘地氏領導國民會議與印度政治之開始。更有多數領袖因謀叛案在戒嚴期中被判決長期徒刑者，此時均屆期釋放還社會場。即阿利氏兄弟亦同列焉。

F 一屆國民會議，乃引起而逼逼甘地氏不合作之主張。加爾各答之臨時會先通過此案，及那格坡之年會重提出而確定之。所謂不合作云云，其方法屬於不和平性，即所謂非暴力的，其根本之所在，即對於政府之行政與刑罰，不合作。不助長之之謂也。試舉其項目，不担任公職，不記訴於法庭，不入中小學與高等學校，不參加聖塔塔格薩爾斯所規定之議會，其後更推廣之，不參加英文官與軍事等事等是也。其在積極方面則有自紡織，成立和解委員會以代替法庭，有印度教與回教之妥協與不可觸階級之解放。

此會議更變其組織法，使成爲可以採取行動之團體，其招收會員，亦期獲多數人之加入。

國民會議之新方針如此，自迥異於舊時國民會議之所爲，即比之兩非洲之民軍反抗運動，共規模大小之相去，亦不可道里計矣。試問律師不出庭，

學生不入學，豈非犧牲一己之業務與學業？其爲切膚之痛，顯而易見。各人所感受之痛苦，因其所處地位而異，自有不易於比較者。因此國民會議之老領袖，不免有憐，懷慶之態。其慷慨之者有鐵拉克氏，在不合作決議成立之前逝世。獨有麻梯拉尼赫魯氏在初期中，則對甘氏表示贊助。以云國民會議中之普通會員則街頭巷議之人與夫羣衆固無有不對甘氏以熱烈之贊助。甘地之言可以使羣衆傾倒，彼等如受催眠，當其高呼甘地聖德之時，可見其五體投地於甘氏之新福音。同教徒之贊助與他人等，以回教會議在阿利氏兄弟主席之下，已先開國民會議表示同意矣。此方針得羣衆之擁護與初期之成功，俾使會議中之老領袖亦各俯首同意。

此項新運動之短長得失如何，及伏於其後之哲學理論如何，非本書之各函所能討論。因此乃至微妙之問題，除創始人之甘地能以解答外，他人勢難越俎代謀也。吾人姑且居於外人，而考查此運動所以成功之理由。

前函會述及羣衆所受之經濟壓迫，羣衆因外人剝削後之生計艱難與夫中等階級失業日增。講成所謂社會上之不平。試問所以救濟之者有何方法乎。社會的不平處於印度民族主義運動蓬勃之際，自然轉全國人之心力而集注於政治自由之要求矣。政治自由者，非以吾印人深感爲人奴隸之恥辱，而不可不要求也，非僅以其爲與生俱來之權利，而不可不要求也，更以其爲於人民於國獨而致諸富庶之鄉，而不可不要求也。然政治自由何由而取得乎？此非坐待而得也。抗議與請求之法爲國民會議所採用，然從天民族之尊嚴，而歸於無用。考之歷史上政權之更迭，從未用此方法而成功者。從未見統治階級因此方法而舍其政權者。歷史之所昭示，人民也階級也其由奴隸而得自由者亦日暴力的革命而已，自力的再生而已。

然武力的暴動之法，非印度所適用。印度既解除武裝，多數國民且不知武器爲何物，即令以武力相抗，則英政府亦不難禦之以更大之武力。果有軍隊因可以叛變以傾覆其政府，今則爲非武裝的人民，何能與武裝的力量相抗衡乎。以云個人的恐怖主義，如炸彈，如行刺，亦過去時代之舊法耳，其法難能造成恐怖，然不足以動搖有組織的政府。俄國革命當常用之，旋亦以個人行動之無濟於事而廢棄。

此外尙有何法乎？一九一七俄國革命成功，日成立共和國，其法爲羣衆

行動，輔之以軍力之後盾。然蘇維埃之所以成功，實由舊政府已陷於破碎之局，而其抵抗力之故。至於當日俄國所用之名詞如所謂馬克思主義所謂工農階級，在印度尙未夢見，更何從知其方法之可用乎。

以上所云武裝暴動，個人恐怖等法，均難行於印度，使其脫離奴隸境界，而建於獨立。全國人之稍有感覺者，感苦於沈悶與出路之不可得。此時非適有甘地提出其不合作方案，此方案猶之愛爾蘭平芬黨所用之法。一切以依違自己造成自己實力爲方針，離而逼迫政府，使喪其地位之藉於擁護持之一種有效方法也。凡政府之成立，必以人民贊同或不贊同的同堂爲基礎，若人民遇事拒絕，不與合作，則在理論上自能推倒此種政府。此種倒之目的即不能遲速，然隨云至大之壓力加諸政府，並增加人民之抵抗力。此所謂不合作自爲平和的，同時又非單純之不抵抗，所謂蓋非那格，雖屬於平和性質，然隨爲抵抗不正常之善法。謂此爲和平的暴動，爲文明的鬥爭法，足以動搖國家之存在者可也。此方法足以鼓勵羣衆，使之參加活動更有與印度人民天才互相配合之妙用，因其能表示印人行爲之正當，而羣衆印人之暴政也。吾印人平日對人低聲下氣，局促不安者，今則昂首仰面，敢直立人前，共論是非得失矣。心目眉間之愁苦去，而再行自由之自足足以增其自信。其所採用既爲平和之法，自減小革命他習見之種族的與民族間之毒，且使未來之厭，易於對飽。

惟以此故，甘氏不合作之法，及其本身人格之所表現者，確能鼓舞全印，予以未來之希望。及其推廣於全國也，顯揚若喪之氣骨之頓消。全國之活動分子集合於國民會議旗幟之下，其聲氣爲之大增。

當此時也，依蒙太格麥斯福改良案，中央及各省設立所謂省議會與國民大會。溫和派，即自由派，贊成其制，即置身政府爲其開員與議員。彼等成爲政府之一部，而與人民脫節。至於國民會議視此等會議爲無價值，拒絕參加。蓋彼所注意者，不在議場之上，而在鄉村之真鬥爭。國民會議之多數會員羣赴鄉間，設立分會，以促成村民之政治的覺醒。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而衝突起矣。是時英皇太子來印，國民會議宣言拒絕不待。政府乃逮捕抗拒之之人不可勝數，且投之於獄中。今日國民會議會員多數有第一次入獄經驗者均在此時。國民會議領袖主席羅斯氏亦被逮，故

阿梅特巴之會另請海京阿治汗氏爲主席。甘地未入獄，國中響應者日衆，其自願入獄之入數常在被捕人數之上。原有領袖與職員既入獄，其代理行之人均爲素無經驗之人，因而用武滋事之端啓。一九二二年初聯合省中哥拉克拔之邵李邵拉，多數農民與警察衝突，且焚燒警署與警丁若干人。甘地大爲快

## 印度和平的反抗

關於印度及印度過去，我已於前次函中爲汝詳告，較關於其他各國之敘述爲多。所謂過去正滲透於現在之中，故本函中欲爲汝告者，爲今日之印度。我將提及吾人心頭能記憶之最近若干事實，惟此等事實之欲詳述記載，尙非其時，因關於此類事之記載，尙在一半公開，一半隱蔽之中也。世界歷史，皆憂然而止於現在中，其下一半之若干章，猶藏於將來之中，以所謂歷史常在前進中而永無窮期也。

一九六七年之末不列顛政府宣佈將遣委員會至印度，就將來印度政府機構之變更改良，加以研究。此消息傳來，印度人之有政治意識者，咸報之以怒目與詛罵。印度是否適於自治，英政府常以之題目，每隔若干雷，由美加以審核，此處爲印度國民會議所惡聞而反對之者。印度是否適於自治之語，爲英及所習用，所以爲其長久侵佔印度之藉口。聯盟國（英法方面）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宣佈各民族自決權利，因而印之國民會已久認定此項權利爲印度所同享，則印度之政治運命，其最後之判決者，應爲印度，非英國也，此乃國民會議所以反對英國會派遣調查委員會來印考察之理由。溫和派反對此項調查委員會者，其理由微有不同，彼等所不願者，則以此項委員會均英人，不讓印人占一席之地故也。各派反對之理由雖不同，然不論爲溫和派，激派，一致對此委員會加以譴責，而拒絕之則一也。

一九二七年，國民會議在馬德拉斯舉行年會時，通過一種決議，聲明印度之目的爲民族的獨立。國民會議中，提出獨立之要求，以此次爲第一次。

機，他處滋事者亦有所聞，於是乃知此運動難免於暴力與越軌之舉。國民會議因甘地之提議，下令人民，停止有觸犯法律之舉。其後政府亦下令捕甘氏，加以訊問後，判禁錮六年。此爲一九二二年三月之事，而民事反抗之第一幕即告終矣。

兩年之後，國民會議又在拉花爾開會，由是獨立二字乃成爲國民會議之確定信條。馬德拉斯會議中，會決定另立一各黨各派會議，此事曾活躍一時，但不久復停頓。

一九二八年，英國調查委員來英。印人採拒絕之態度，各處均舉以示獻運動，以反對之。此會議之主會爲西蒙氏，因稱此會爲西蒙委員會，而當時印度之呼聲，即爲「西蒙回去」。印度警察任意對參加示威者，加以鞭撻逮捕，在拉花爾區內拉傑柏特蘭氏亦遭此辱。事後數月，拉氏病沒，醫謂此乃警察鞭撻後之影響，英人此種得爲，自然引起印度之憤激與蓋怒。

此時各黨派會議正在起草一憲法，並尋求社團糾紛（即各行落中印回兩教徒之糾紛）之解決方案，此項會議曾提出一種報告書，中含憲法草案及關於地方問題之提議。此報告書名曰尼赫魯報告書，以其起草委員會之主席爲智者麻梯拉尼（即尼赫魯之父）。

本年中另一要案爲巴多里地方之農民反對政府之加稅。此地原無大地主，如其他聯合各省中之事，各田主皆爲小地主。農民奈沛特爾（Nair）爲領袖，起而反抗，卒達到不加稅之目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加爾各答國民會議，通過尼赫魯報告書。此項報告書中所決定之憲法草案，以英帝國內自治領之地位界之印度。國民會議雖通過此案，但聲明此決議案之努力，以一年爲限；如一年之內，英政府不表同意，則國民會議立即取消自治領之草案，而復歸於獨立要求。國民會議此項

決議，已表示印度政府，正將遭遇一大危機矣。

是時印度之勞動界亦呈騷動之象，若干大工業區中，因工資減少問題，工人起而反抗。孟買省中勞動界之組織甚完密，常舉行大罷工，參加者十萬工人以上。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漸散佈於工人中。政府憚於工人之革命傾向，與其實力之增加乃於一九二九年初逮捕工人領袖三十二人，且提控陰謀事件之公訴。此事件之馳名於世，與梅盧事件(Meluh)同。(即兵變事件見下)此項案件之審問，歷時四年之久，其牽涉者均受長期徒刑之罰。最奇異之一點，此等人中，並無一人曾經犯有謀叛，或破壞治安之實際行為，彼等所犯罪，不過執持其意見或傳佈其意見而已。此案件嗣後經上訴加以減刑。

另一方面印人中確有意以暴力造成革命，有時埋伏地上，有時形於表面，此等以孟加拉省為最甚，在旁遮普省亦有之，其他聯合各省中亦偶有一二。英政府之意，對於此類事件，必求所以根絕之，因與大獄事。所謂孟加拉命令者，即對於凡有嫌疑之人，可以不加審問而立即拘捕之。因此孟省多少青年投入獄中，此等人名之曰被捕者。至於入獄期限，則無時間之限制也。此項命令頒佈之際，英國政府為勞動黨內閣，故對於此項命令之負責者，亦固為彼等。

此等革命黨，曾造成若干次恐怖之局，以孟省為最多。第一為拉花爾之英人其警吏，有疑其為對西蒙會議中之示威者拉傑伯特爾氏加以鞭撻者，乃開鎗擊之。第二為德里(Delhi)國民會場之炸彈案件，此炸彈並未損壞房屋，僅碎然一擊以喚起人注意。第三，一九二〇年民事反抗運動初起之日亦塔宮兵器廠被襲擊，肇事者方法巧妙，故得逃遁。政府多方設法加以壓制，雇用密探及情報員。有多數人被捕。孟加拉東部，並宣佈戒嚴，路行人非先得許可，不准通行，全市城居民若有隱匿不報者，應負巨額之罰金。

一九二九年拉花爾陰謀反批案中，犯人名達斯者，實行絕食以爲獄中待遇階之抗議。達氏堅持不食，經六十一日後死於獄中。達氏之死，震動全印人民。一九三一年初英政府更處巴格新以死刑，亦爲全印痛心之一件大事。

以上又將孟省國民會議政策之本身。加爾各答年會中曾有以一年爲期之

自治領憲法議決案，至此時一年業已過去。一九二九年之末，英政府擬於印度政治之不安，謀所以預防之，乃又有種種未來改革之空泛宣言。國民會議讀此宣言曾頗與英政府合作，同時謀以條件若干項。嗣後此項條件未獲履行，故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之拉花爾會議又回到獨立運動之決議，且知除奪取之外，並無他道。

一九三〇年開始之日，陰雲四佈，民事反抗運動已在準備之中，英政府所設立之國民大會及省議會，均遭拒絕，其爲國民議會會員而參加於大會或議會中者均辭職而去。一月廿六日，全國各城鄉人民舉行對於獨立之宣誓，並以此日爲獨立日。是年三月，甘地步行至海邊遊歷，以破壞英政府之聲譽。甘地所以用這種爲運動之開始者，以此視爲窮人之負擔，日爲感戴故也。

一九三〇年四月中旬，民事反抗運動正在普遍進行中，不獨法律破壞，即其他法律亦然。此即所謂全國之平和的片式運動，政府乃頒布新法律新命令以壓迫之。然此等命令，同時又爲民事反抗運動之對象。政府因有警察之逮捕，鞭撻爲習見之事，甚或對於和平的羣衆開槍，國民會議之委員會禁止集會，報紙陽風檢查，獄中政治加以慘酷待遇。如是政府所發之命令繁多，而人民對於法律之反抗反而加甚，同時有抵制英國布品及其他貨物之舉。

因此運動而入獄者共十萬人，此和而而解決之門爭，大引起全世界注目。汝應注意者共有三事。第一，印度西北邊界各省之政治的騷亂。一九三〇年四月，即民事反抗運動開始之初，白沙瓦爾區該地集會，警察開槍射擊，此區邊界人民，雖受虐待，但以堅強之態度報之。因此地人民性情本非和平，故遭警察之挑戰非報復不止矣。彼等之參加政治運動雖爲初期，但能立於前線以表示其勇敢，殊令人贊歎不已。

第二，爲印度婦女之覺醒，數十萬婦女乘其面幕隱其家加入市街上之示威運動與其兄弟並肩而立，以從事於政治鬥爭，有時雖男子爲之勸告，此則印度創見之舉，苟非目睹者幾不能置信。

第三，爲經濟的原素發生作用。一九三〇年爲世界經濟恐慌之第一年農產價格大跌。農人向特種產爲主因其產品跌價，至無以爲生故不納稅之口號，正合農人之要求，而民事反抗對於農人，不獨爲未來政治上之目的，且

即成之彼等切身經濟上之要求。因此民軍反抗運動，對於農人發生新意義，爲民主與佃戶之間階級鬥爭亦含於其中。此種情形以聯合各省及西印度爲甚。當印度民軍反抗運動蓬勃之日，英政府於堂皇冠冕中召集閣員會議。國民會議中人未與之有何交涉。其出席閣員會議之印人，皆爲政府任命之人。彼等之去來，如劇中木偶，雖跳躍於倫敦之舞台之上，而自知其絕無用處。以實際之爭鬥在印度而不在倫敦也。此會議中英政府將社福糾紛問題列爲討論之重要題目。所以表示印度之弱點。而其斷不遠於自治，彼所持名之人，即爲極端熱心於社團糾紛之人，亦即爲印度國中之一反動派，其絕無解決問題之希望，有斷然焉。

一九三一年三月國民會議與英政府之門成立當時休戰協定使談判有進行之可能。此項協定之名曰甘地歐溫協定（歐溫即英之駐美大使哈里法克斯）。英軍反抗運動暫時停止，其因此運動而進獄者皆得釋放，所有壓制之命令，由政府撤回。

一九三一年甘地赴倫敦代表國民會議出席閣員會議。此時之印度有三大問題爲政府與國民會議所注意。第一孟加拉省問題，此省內政府以強壓恐怖主義爲名，對於活動政治之人，採取嚴格防制政策。雖新德里之協定（即甘地歐溫協定）已成，而至孟加拉省未嘗因此而免於紛擾。

第二爲違者問題。違者人民經政治的覺悟後求以行動爲之表現。其地人民有一平和而紀律整然之組織，名曰 Khudai Kishinoris，或名曰紅衫黨，以彼等之制服爲紅色故也。其領袖之人名汗阿布特格法汗。政府深恨此組織，以深知該地人民之潛仇故也。

第三爲聯合各省問題。此各省之窮苦佃戶，因世界之經濟恐慌與物價跌落，陷於困苦，無力繳納租金。政府已定減租若干之議，然爲數甚微。國民會議，居間爲之調解而未得結果。一九三一年爲繳租之期，租金交否乃成爲迫切問題。國民會議建議於佃戶與地主同時交付租金與地稅，以待減租問題之解決。政府更頒佈命令以防制聯合各省之抗租。此項命令極嚴厲，異地方官吏以空權壓此種活動，即對個人之行動亦加限制。

除此命令之外，更隨以二令頒佈於邊省，並下令捕邊省與聯合各省之區

民會議會員。當時印度之國內情形如此，甘地所出席之國員會議，一無結果而終止，甘地於年終返印。三省立於命令統治之下，（即不經立法手續之謂）甘地之同志均進牢獄中。於是國民會議於一星期內再宣佈民軍反抗運動。在政府方面不准千萬處國民會議之委員會集會，並停止其他有關之組織。

此次鬥爭，較之一九三〇年更加劇烈，因政府依據已往經驗早爲之備。平日政府所借重之法律形式，此次完全拋棄且頒佈概括之命令，使全國立於戒嚴狀態之下。所謂國家之慘劇的暴力昭然大白。印度國民運動之發展，所以動搖外來之統治外因其運動之發展而加強其防範，自爲其自衛之結果也。英人平日所習用之委託，及黃旗等等名詞，今期一概廢棄，惟以特創爲其統治之利器。所謂法律不僅爲維護一人之喜怒，且爲地方小官之喜怒，特等小官任意橫行，以恃有其長官之袒護而無恐也。於是諸省偵探偵查處處一如俄皇時代之俄國，且其權力日益增長而無已。此種專制之局可謂係所底止，蓋權力因專制而增，權力之增，又助長其專制。且政府政權以偵探爲之支持則其全國之風氣必趨於陰落。蓋偵探佈滿於全國，則奸詐虛偽，毫無恐怖，煽動報許，捏造情報等弊惡習，必隨之而來矣。近三年來地方小官吏與警察，漸享有過分之權力，因而其所執行之公職益趨於殘暴與腐化。此等之目的在恐怖政治故也。

其他細則暫且不論。但政府政策之特徵不可不知者，即政府對於團體與個人之財產房屋，汽車銀行存款加以廣泛之沒收。此所以打擊實感國民會議之中產階級者。其命令中另有一小點可以加以注意者，即一家之子女，或被監禁者有參加活動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樣處罰。

印度情況如此，而英政府之宣傳機關常描寫印度欣欣向榮之狀。印報紙均不敢宣佈真相，以被捕人名若見諸報章，則主持報紙之人亦同受罰。英國在印度政策最明顯之特色，即在其與印度之反動分子互相結合。英帝國在印度以其封建的或反動的勢力爲持支之具，以阻遏印度前進勢力。英帝國聯合印度之享有既得利益者（Benevolent）與之聯絡，且告彼等曰：若一旦英帝國權力離開，即不免於社會革命之危險。各邦之藩王爲第一防禦之線各大地主爲第二防禦線。英人善於利用印度以內之地方糾紛，使彼等藉口

於少數民族問題，以成爲印度解放之障礙。最近英政府借入廟問題，表明情於印度教中之反動派，即爲應用此種手段之證明。英政府之所以維持其地位者，惟有待反動，偏見，與錯誤的自利爲其援手。

羣衆的鬥爭，有一大優點，即爲羣衆享受政治之教育。最速最善之方法，有時痛苦亦含於其中，所以教育羣衆者惟有借政治上之大問題加以訓練。以云太平時期之政治活動，如民主國家中之通選之類常迷惑街頭之普通人民。彼等但聽若干雄辯之言詞，與夫若干候補人善舉之誇言，而此可憐之投票者，不論爲工人，爲農人皆目迷五色不知所指。以太平時內，此一非彼一，非，無明確之分界線也。以云羣衆鬥爭，或革命行動則當前的問題，顯然易見，如電光之照耀目前矣。此類大危機之中，不論爲政團爲階級，爲個人不能隱藏其真正情感。彼此所爭執之問題，爲人所共見。故革命時期乃品格、勇敢、堅忍、公忠之大試驗，且各團體與各階級間正爭執所在，平日印度巧言泛語所掩飾者至此亦昭然若揭矣。

印度之民爭反抗，實爲民族之鬥爭，非階級鬥爭，然此民族鬥爭以中階級與農民爲背景。惟其然也，雖有階級背景，亦不能謂爲某一階級之階級，如純粹之階級運動然。謂爲民族運動固矣，然其爲贊成，或爲反對，自有階級之分野，如各藩王各地主則立於中央政府方面，視階級利益爲重，民族解放爲輕。

印度民會黨所領導之民族運動，既日益趨長增高，農民羣衆相率贊同，以期其負擔之減輕。因國民會議權力日拓，且其羣衆運動之外觀也。於是國民會議之領導者雖仍爲中階級，而受下層農民之影響，因而轉移其注意於農民問題，與社會問題。以此國民會議趨向於社會主義。此所以一九三一年卡拉克會議中會有關於基本權利，與經濟方案之決議案。此項議案之內容，謂未來憲法應保障民主的權利與自由，與夫少數民族之權利。同時此項決議案中，更規定基礎工業等等，應立於國家管理之下。因而印度之所謂獨立運動，除要求政治的自由以外，同時要求社會的內容。可謂國際之要題乃在於結束羣衆之貧苦與剝削，而政治獨立不過爲達此目的之一種方法而已。

當與反抗運動正在進行之際，十萬政治活動人員藉困於牢獄之中，

英國政府提出若干種印度憲法改良之議案。所提出者，如各省有限制的自主，並使印度成爲一聯邦，准許各藩王保有其重要之發言權。英國政府謀所以保持其權力之計，無所不用其極，不獨保持而已，且加強其對印度之軍事的政治的，與夫商業的占領。既得權利必求所以保持之，其尤關心者，爲大英帝國之利益。但三萬五千萬印度人之利益，非其所顧及也。因此英國政府之議案，均遭印度人民狂熱之反對。

余之函件，忘記提及緬甸，但必有必應提及者。緬甸人民於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二年之民爭反抗中，避免參加。但一九三〇與一九三一年北極發生農民暴動，是爲經濟的困難所造成。此暴動由英政府持其野蠻暴力得以彈壓了。現在緬甸已與印度分裂，其所以爲此者，或在印度取得自由之日，緬甸仍可爲大英帝國剝削之工具。緬甸之地位極重要，由其富於煤油，鐵礦，及木材等原料。

以上各段乃五年又半前獄中所寫，自當年至今，印度又經許多變遷。當時民爭反抗，雖在進行中，但已漸趨衰退，惟大多數國民議會會員猶在牢獄之中，國民議會本身，及其千萬委員會，與夫相關連之組織均由英政府宣告對法國罷。一九三四年民爭反抗運動由國民會議宣佈停止，因而政府撤銷其不於國民會議之禁令。國民會議乃又一變其平日拒絕議會之方針，是年曾參加於中央議會之競選，並爭得多數議席。

一九三五年，英國議會將長時之新論，通過印度政府組織法案，此即爲印度之新憲法。此項憲法准許各省之自由，但附以多種限制，且使印度之各省與各藩邦成爲一聯邦。此法案，遭印度全國之反對，且爲國民議會所否決。依此法案，各省主席，及總督手中，仍保存若干種特殊權利，不啻無形中又取消各省之自主權也。所謂印度聯邦，乃藩王與各省之共同聯合體，如蒙各藩邦之專制政權，得以長久維持於今後，此種封建的專制單位，與平民主的各省全爲一體，其爲不出於自然與不可運用之結合，顯然易見。英政府之此種方針在吾人觀之，不外壓迫印度之政治的，與社會的進步，且備各藩邦之手，以謀英帝國主義之掌握印度而已。此新憲法造成多數獨立選舉區，所以謀社團問題之解決。獨立選舉區自爲少數民族所歡迎，以彼等在此種方法

下得以享受利益，然亦以其含有反民主性，與妨害進步，卒其金印所反對

印度政府法案中，關於各省自主之部分。一九三七年開始試行，各省

根據此法案舉行補選舉。國民會議雖反對此種法案，但對於總理選舉，則決定

參加，且在全圖中，推以一種極劇烈極廣泛的選舉競爭選區。國民會議在大

多數之各省中，得極大勝利，其會員在多數之各省議會中，均成爲多數黨。

國民會議議員，在省府中，應否担任部長職務，爲一熱烈爭論之問題。最

後國民議會贊成其會員在各省中担任部長之職務，但證明彼等仍保持爭取自

由之目的，其所以担任職務即以此以推行其爭取自由之目的，且鞏固印度在獨

立運動中之地位。國民議會並會有爭省主席不應使用其特殊權力之聲明。

國民會議既定此方針，於是七省之中成立所謂國民會議派之內閣，七省

者孟買省，馬德拉斯省，聯合各省，俾荷蘭，中央各省，真里薩省西北邊省

是也各省中如阿撒姆省則由國民會議派組織聯立內閣。各大省中僅有孟加拉

旁遮普兩省內閣不屬於國民會議派。

各省之國民會議派內閣既成，乃釋放政治犯，且撤銷對於政治自由之種

種限制。此項政策之變更，大爲羣衆所歡迎，而羣衆生活狀態之改良，尤爲

所關聯，彼所要求者爲制憲會議，由成年人共舉會議員，此制憲會議制定

自由印度之憲法。

社團問題，在印亦極重要，時於此中發生糾紛。今後之趨勢，則經濟與

社會問題占有重要地位，不至令人集注心力於社團與宗教爭執之一方面。

羣衆覺醒已普及於印度之各藩邦，此藩邦中之人民，不滿意於現狀，

要求成立責任內閣。此種運動在各大藩邦中之過激派，略什米爾邦，特拉文

高邦爲尤甚。各藩邦中人民之此種要求，各邦政府竟以暴力壓制之。此等牛

封建式之藩邦中之行政，實皆由英人主持之。

近年以來，印度全國人民對於國際情勢，常抱大興趣以注視之，良以印

度問題之解決，不能離開世界問題故也。阿比西尼，西班牙，中國，捷克，

巴拉斯丁各地之事件，均予印人以甚深之刺激，因此近年來國民議會開始一

種外交政策之討論與決議。國民會議之外交政策，爲維持平和，爲贊助民主

國家，其與帝國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則反對之。

自一九三七年緬甸已與印度分治。緬甸自有立法會議，略似印度之省議

會。(以上各段四字以下乃尼氏於一九三八年十月所補寫)

歡迎

投稿

介紹

批評

訂閱

今後英政府，若以彼之所謂聯邦強加於印度之身，則大衝突在所必起。

英政府鑒於金印人民之反對，故不敢毅然爲之。况國民會議今日聲勢之大，

爲前此所未見，其不能爲英層忽視，顯然也。國民會議決不屈服於英政府之

# 戰神降 臨之際 解決印度問題之各方見解

孫寶毅

## (甲) 印度超黨派會議

### (一) 薩泊魯演辭

(二月二十二日於超黨派會議)

數閱月來，我人時與頑固和偏見之政治家相奮鬥。我人之成績，並非如一般人所想像之貧乏，亦並非毫無效果之可資。茲值本會開會之際，余堅強表示余之意見如下：印度現有之政黨已覺太多，如再成立一新政黨，勢必失勢。故余決定反對採取阿利利所希冀與人隔入之圈套，即組織一中間黨是也。我人須掃除所有政黨及團體之成見。即政府之責任，亦在使各黨派合而為一。政府之地位應與人民之願望相一致，然而事實上政府在此方面最為失敗。英國各政黨間何嘗無意見之不一致？克利浦斯為左翼工黨領袖其地位如何？被對英俄間之關係頗有供獻非克氏之努力，則英俄決離於今日之水乳交融。但在印度之英人則腐化非凡，拒絕我人之智慧與善意，且對於我人時以猜要之眼光目之。余願余之聲音達到彼等耳際。我願宣告何者為英國應做之正當事，即通告此間彼等之代理人，應與我人合而為一。彼等應取消彼等現有之心腹，此種心理對各團體間之分裂，應負其全責。我人應使邱吉爾知之，現今之政府乃與我人之意志無關者，仲言之，不能代表印人之輿論。印度之情形如此，所以以我之言詞難免率直。余不以為所有智慧屬諸英人，所有愚蠢屬諸印人。英人但知由批評以引起破壞時有能以建議引起建設者。我人苟不喚起英人正視將來危險之覺悟，即為我人對英人之不忠。或謂我人對於戰爭之危險未常見及，此乃誤解之言。試問數月來我人之幫助如何，但其結果則為人所共見，一九四零年八月之宣言，英人一再宣告此為印度政治之聖經，苟有不遵守者，即屬叛教徒。然而國民會議表示不喜，問教徒同盟亦表示

不喜。可見我人拒絕接受該項宣言，實有充分之理由。

技術上之異議為一事，政治家氣度又為另一事。苟憲法須加以必要之修改，則我人何不修改之？有人謂為八月之宣言中，對於大西洋憲章之內容早已預料及之。但問以該憲章是否通用於印度，則其回答為「否」。英人對於心中所不願之事，自能以率直之言辭從而表達之。余欲此即英國者，立即承認印度不再為英國之屬國。此事輕而易舉，並不必須大事修改憲法。補直諒，即是矣。邱吉爾應訂大西洋憲法時，曾修改憲法乎？我人極願英政府應宣佈印度不再為英國之屬國。此舉並不須修改憲法。以吾印人不願如貨物之包件，任人擲來擲去。吾人願以自力保衛印度。可以吾人有此要求。

從實質上言之，我人之要求，實屬正當，公平，且榮譽。至憲法之最後方式應取何黨之意見，關於此項爭論問題，余不勝置喙。印度地方問題之爭，已予我人以若干弊害，余認為荷英國不承認印度為一完全自治之國家，則地方之爭甚難望其即日消除。時局如此迫切，邱吉爾應早日決定之。不然，英國與印度將同遭不幸。

余誠懇向印度各大政黨領袖作如下之呼籲。現時個人之聲望，決不足恃。時急矣，我印人須團結一致，共起抗禦強敵之聲。各領袖苟能相見以誠，和衷共濟，則印度人民對於各領袖之感激，永永無極。重振地方之爭，可謂全無意義。我人應壓力和過此種情感之滋長，而務使印度成爲一體。我人須知我人皆為印度之兒女也。我人須共起保衛祖國，在此危難之際，人人皆

應有共存共榮之心。我人須不再念及地方或團體之自治主義。余願余之呼籲。發生實効。屈服於國人之前，並非不榮譽之事也。我人曾一度屈服於他人之前，今日我人則應學習如何屈服於國人之前。倘若我人能安全渡過此次爭鬥，則將來我人定能解決我人之困難。

## (二) 印度超黨派會議決議書

(二月二十二日)

(註) 印度超黨派會議由薩泊魯等主持

印度超黨派會議對於印度中央政府之真。權力，操諸英人之手；以及國防，財政，內政，交通等重要職務，不讓印人担任，深表不滿。茲特通過如次之決議案，要求英政府值此時局迫切之際，放棄其現行政策，而立即採取以下之舉措：

一、發表宣言聲明今後不再視印度為屬國，亦不再由倫敦統治，其意法地位與權力，全與其他英帝國自治單位相同。

二、在戰爭期間，總督府行政委員會須加以改組，俾成爲一真正的國民政府，一切行政以聯合及集體負責爲原則，其份子全由深得人民信任之官員組成，担任各部大臣之職位，而向英皇直接負責，關於國防，在不妨礙總司令之地位之條件下，稱爲國防力之行政長官。

三、英政府應承認印度如下之權利，即由國民政府選派代表直接出席一切同國作戰會議或和平會議。

四、國民政府嗣後磋商各項事宜，其地位及限度一如英政府與各自治領間之磋商。

## (乙) 英國會中關於印度問題之討論

### (一) 國民自由黨議員舒斯特

(二月二十四日下院辯論)

印度於戰時須有一種固之政府。余願英政府護印度之統一團結，同時應設法停止其各種政治上與私人間之紛爭。我人應告印度國家主義者曰：損除異言，團結一致，共禦外侮。我人究應如何期待彼等能對我人之希望有所反應。我人究應如何使彼等相信我人善意，即在戰爭期間亦願致力於彼等所希冀之政治自由？我人商酌之路程並非簡單如英國所想像者。允許印度於相當時期以自治領地位，固甚動聽，但對於任何問題自治領地位云云不露予以圓滿之解決。余謂，苟印度能建立其本身必要之統一團結，則世間任何事物不能阻止其要求獨立。是故我人之責任，在竭全力於促進印度之實力，與團結。

印度將發覺，印荷英人集團保持聯繫，實等爲彼自身之利益。僅允許於相當時期早以自治領地位云云，並不能使英國改善或解決印度問題。

印度回教同盟領袖曾致書余曰：「回教徒之要求印度分割，不做政治上之現實問題，且爲回教徒主義與信仰之一部。我人不達此目的，決不能休。回教徒必不同意屈服於信奉印度教之聯合中央政府，自願被視爲印度之少數者，而爲多數印度教徒所壓迫。」云云。我人或對這種態度，甚不滿意，然而我人絕不可予以忽視。此類問題俱屬基本問題非簡易之方程式所能解決，亦不能在戰爭期中，擱置不問，或予以和解。我人所應爲者，即在戰爭期中建立一堅強的國民政府，並使印人相信我人決心竭力爲印度建立自由。

余信英政府或已誠懇試行戰爭條件下可從事之一切。英政府曾表示在協議成立以前，不能擬定新憲法，但希望在現行憲法之機構下，建立一真正

代表印度人民之行政政府。此係去年之一大進步，但並非已足。若干政治領袖不願參加政府出任行政委員會委員，彼等認為行政會議為總督之下屬機關，非印度之新內閣。

我人應從事於另一努力。目前非一特殊之機會乎？英政府應於戰爭之迫切要求，已在政府之組織方面，採取例外之程序。各人對印度政府，豈非亦可由於迫切要求而採取相同之程序乎？余主張印度成立一戰時小內閣，由總督及不管部閣員組成，負指導戰爭之責，而各部部長仍由現有行政會議負責。

此種內閣，我人或可希望印度各主要政治領袖參加。印度之政治，從此將煥然一新。參加後，即可予以治國之實權，但印度憲法之形式，決不可謂止於此矣。鑒於今日局勢之迫切，以及英人，回教徒與印度教徒間之聯合，對於戰爭所發生影響之重要，該項計劃確有實施之必要。若人若擬定一憲法之最後方法，以期回教徒與印度教徒同意接受，不啻妄想。惟有先作一開始，俾使糾紛減少，雙方咸願為同一目的而合作，則永久合作之憲法基礎即可逐漸養成矣。

我人不能根據於新兵應募，軍火廠工作進行，以及民族政治運動跡之事實，而過謂印度早已努力從事於戰爭，四萬萬人口之印度，軍隊只有一萬百，但須工費相當提高，彼等自樂於應募與入廠工作。此決非印度在戰爭期間所應有之奮鬥，犧牲與國家團結之精神也，印度必須有類如中國與俄國之奮鬥與犧牲精神，其精神為何？即為抵抗敵人計，雖毀家蕩產，在所不辭是也。然而，除非印度有一真正之國家政府以領導之，我人實不能奢望其有此種精神也。

## (二) 上院自由黨議員桑美爾

(二月二十四日上院辯論)

明年或後年印度將遭遇攻擊，我人可求助於何方以防範之？或將求助於中國，中國軍隊現已進入暹羅邊界及緬甸，彼等或可予我人以有效之助力，以擊退敵人進攻。但最大之助力，顯須發自印度自身。蓋印度之人力和資源

均甚龐大也。印度之人口將近四萬萬，佔全人類六分之一。武裝軍隊達百萬。荷印度效法加拿大，則其軍隊豈止百萬，亦可達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印度人口中之天賦，並非好戰之種族，但其中尚武者甚眾，且在最近之戰役中，表現其英勇之素質。在優秀之指揮者之下，或在不受空中劣勢之阻礙之下，則彼等即可在厄立特里亞，阿比西尼亞及其他戰場發揮重大之作用。

假令我人在馬來亞及緬甸預先佈置大量配備優良之印度軍隊，則我人所遭遇之厄運，似可避免。而日本亦不敢作如此之攻擊，印度目前之徵募兵役事宜，辦理頗為良善，新兵數目之繁多且超過武裝配備之能力，同時亦缺乏訓練官員。余認為我人今後應加倍致力於印度之擴軍與配備。苟全印度人民在正當之精神與熱誠下，進而解決此問題，則南亞細亞洲部分可在二二年內完全改觀。

在印度現有兩大顯著之事實，其一為全印度，不論任何部分，皆反對侵略的軍國主義與全國主義，共二若干半軍領袖對於戰時工作採取旁觀態度，因而工作之努力，為之消沈，且印國內政治上之陳腐紛爭不加制止，因而在此等及全世界之道德大問題前，仍許其亂人視聽。

此種僵局已歷兩年之久，若不以更大之努力，解決此問題，則我議會及全國將不斷發生新思想所啓發之新頭腦，以求對此問題之新考慮。

## (丙) 印度回教徒同盟工作委員會決議書

(二月二十二日)

回教徒同盟工作委員會，對於薩伯魯爾領事之所謂經黨派會議所提出之建議，詳加研究後，茲決定其實見如次：

英政府有基於薩氏之建議而接受之，回教徒同盟即將起而暴動，以反對該項決定。該項建議顯係根據於印度為單一之國家及將享受自治領地位之理由，主張將所有權力歸諸中央政府而以國民會議或印度王負各種實際行政之責。回教徒所以不能接受此種地位，此種地位止為印度教領袖之所圖謀，彼等實與國民會議及其他印度教團體一氣。藉口戰爭期間組織一臨時局面，而其真目的乃在強迫英政府屈服於彼等之前，據說回教徒分立之要求也。

且此種地位，與英帝國政府所予之保證，及印度大臣阿梅利於二月四日在里茲所發表之言論，大相逕庭。阿梅利之言曰：「我人必履行我人所予之保證，從整個印度言之，將來必可自由，從印度國內各別的主要原素言之，決不驅逐彼等禁屬於某一政府制度之下，而該制度為彼等所不能接受者。」

薩伯魯及其超黨派會議對印度大臣阿梅利之橫加攻擊，回教徒同盟工作委員會深表痛惜。阿氏為英帝國政府之代理人，曾拒絕收回對於回教徒之莊重保證。是故，回教徒同盟工作委員會深信英政府，雖處此戰事艱難之時，亦必信守其保證，而不屈服於印度教徒之威脅手段也。

### (丁) 尼赫魯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大會孟加拉省支部演說辭)

最近國際局勢之發展，乃一極重要之事，因其與印度之反應及態度，息息相關。實而言之，其最要者，厥為我不祇在戰爭之中已焉，且更有大於戰爭者在焉。一般人之思想，每以軍事軍警解釋一切，然而欲求此次戰事之勝利非僅由於最強與最優良之軍隊，蓋可斷言。何也，僅恃軍隊軍器，乃偏狹之見也。

目前我人正進行一大革命，其規模之廣大，為歷史前此所罕見。過去之革命，不論其如何蓬勃廣大，祇影響地球面上之一部分而已。而此次革命，則影響於全地球，因整個地球現已互相關連，而為一體矣。欲瞭解此次戰爭之所以爆發，其最簡易之法，莫如認為由於各種基本的經濟與政治之失策是矣。自上次大戰以來，國際會議約有一百二十次之多，然無一能解決世界問題。世界上所有大政治家，曾互相集會磋商，圖謀一解決之道，其中且有不少認為若不解決，世界前途將遭不幸者，但結果並未能解決任何世界問題於萬一。其故安在？由於解決之道已超出於現時政治及經濟的機權上觀點之外故也。其終也此次戰爭乃不得不爆發。有人遂認為此次戰爭，乃由於希特勒與墨梭利尼兩人之野心所造成。此不可信之言也。此次戰爭之爆發，實由於各種嚴重之失策所致。各種失策若不謀一改善之道，則促成戰爭之條件，將始終存在。此次戰爭或不及改善各種失策，即告結束，然此結束決非戰爭之

終止，不過暫時之休戰而已。在戰爭不能以軍事的方法終止之也。余認為，此次戰爭或非二三年之內，所能解決。舊日固不易擊敗。美蘇亦不致於被擊敗。德國於春季來臨時，勢必發動猛烈攻勢，但鑒於俄國過去之抵抗精神，戰鬥素質，以及其政治與經濟機構之鞏固，德國似無必勝之把握。假令德國第二次攻勢，幸告成功，俄國亦不致於一蹶不振而屈服。

我可以斷言，從此戰事之中，將產生一新的經濟與政治秩序。英帝國已屬過去，英國此後或將與美國，在經濟及政治之基礎上，合而為一。但英政府一反動政府也。邱吉爾氏雖不愧為一光明磊落之領袖，然而其頭腦仍屬維多利亞時代式。在軍事方面言之，邱氏思想頗新，但從其為一領袖應具有之精神上言之，邱氏殊覺近於頑固。其漂亮之言辭，或可鼓動一時，然從戰後復興之大觀念上觀之，邱氏並非一真正之領袖。至於希特勒究代表何物，彼或可代表衰弱秩序之反對者，希氏於軍事力我人深難理解外，又給予彼所領導之德人以精神力量。希氏現已成為一命運之經紀人，即便小國制度成為過去是也。雖然若印度之真納先生尚在口口聲聲希望印度之分立。要知世間一錯誤之動機，不害其達成某種必然之結果。蘇聯曾試用各種科學及基本之法，謀激進解決其問題。希特勒之解決失業問題，其方法亦頗為進步。萊茵曾力謀解決，而屢告失敗。但希特勒每以不良之方法解決各種問題，且不能永久方面着想，此我人所以厭惡希特勒之理由也。印度決將竭其全力抵抗希特勒與日本。但英政府仍固執其舊方法耳。

此次戰爭或將陷於長久相持之局，但革命必將從之而出。我人今後之所有，為何如耶？□民曾議曾於前提發之初，議定本國的

及國際的政策。此乃一合理之政策也。因史泰林採取某種國際政策，遂引起目前種種糾紛。我人採取某種政策，若因史泰林之採，而亦從而採之，則此政策必為一錯誤之政策有斷然矣。我人稍知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施行情況，即不應因其一國之行某種主義，而共同樣之規則及原則應推及於他國是也。蘇聯埃俄國必須保衛，乃無可疑之事，但如何保衛之，則屬問題。任何一國之政策皆附於其他國家，乃屬最危險之事也。何況今日蘇俄之政策，其國家主義之成份更甚於共產主義。我人一體莫斯科之廣播，即可證明。是故印度所應採取之政策，應以適合於印度國情為要義。印度之心，同情中國與蘇俄

，但終於歸諸印度本位。如喪失此心，不啻即喪失吾等自己。

防禦印度之責任，或將落諸我人之仔肩。此責任可以旦夕降臨，若久懸不決，雖訓練軍隊，亦難於作有效之抵抗；我人須知無能之抵抗，乃世間最愚蠢之事，法國及其他小國之慘敗可爲證。再者，用錢於無能之防禦，亦世間最無益之靡費也。從最切實之點言之，吾人所能爲之事，即決不屈服。印度將起而阻止侵略軍隊，實不庸疑問。我人不能確知以發展爲如何，其間有千變萬化之可能性。我人或將有賴於非暴力的不合作主義，因而引起鬧餓，因而而種下抵抗之種子。任何國家若不起而作上當之抵抗，即無生存之理。但我人不願爲英國之工具。我人須用心理上及組織上之方法，以振奮我國人上之土氣。

在議會中時有成立平行政府之論調，此論調每覺過於誇大，因平行政府決非以一紙議決書即可得之者也，余曾建議組織志願隊，以備救護難民。余亦曾勸告人兵，不可生恐懼之心。在空襲中，不恐慌乃屬至要者，其他如防空洞等，相形之下，實屬次要。任何人民能在空襲中保持鎮靜者，則其所受損害亦最少。

宣言 義與共產主義之害處，乃在使信仰者耗盡其精力於互相爭鬥，而不同共同之敵人進攻。

###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瑪荷末特，阿里公園演說)

苟給予我國人民以實權，國民會議即處於今日之情形下，亦擬負起保衛印度之責任。但余甚懷疑，最要新組之英團，雖加入表同情於印度之團員，將同意於接受印人之要求。在此情況下，所謂和解之局，似難於即時實現。我人若認爲人類所久已慣習之舊秩序將重演一遍，此實屬錯誤之想也。

因時局之變遷，帶來若干新問題，我人亦須從新視角上求所以解決之道。我人不能明確指出我人之前途究竟如何。以今日之局面含有困難與複雜情形，當前之戰爭即其一端。今日之戰爭可謂前此所未有之大革命之一部分

，此革命將激烈改變現有之秩序。印度在如此局面中實不必有絲毫樂觀之理由，因印人在舊秩序下，本無樂聽之可言也。

但我人不能假定，我國人民將踏進一種新秩序，一如我人所願望者。我人須竭我人之精力與意志以赴之，然後庶幾能得之。我人須知，印度乃此偉大世界中之一部分。印度即幸而不受侵略，亦不能逃避此次戰事所發生之影響。更何況戰爭現已臨臨印度之門乎？

目前我人之問題，厥爲一旦侵略加諸印度，我國人民應如何行動是矣。防衛之責任，固應屬於本土之統治者。然而，我人深知，我人現有之政府爲何種性質之政府也。

印度歷年來一貫之主張爲獨立，不論國民會議過去之努力爲如何，亦不論其將來爲如何，但欲達到此鶴之意志，則始終一致，國民會議對國際事件，亦會明確表示其意見。

總而言之，國民會議曾明確表示，苟將實權給予印人之手，我人即準備負起保衛印度之責任。但英政治家一誤再誤，甚或故意作梗。彼等若於二年前，接受國民會議之言，則今日戰局之情況，吾人可斷言，將判然改觀於

國民會議命令今日之下，亦擬負起此責任。二年前前所能爲之事，今日或不能完成之，但一旦責任加諸我人之仔肩，則不論情況如何險惡，我人亦決毅然擔當，而無所用其畏葸也。

關於印度國軍之組織，我人以爲在短期間內，實屬不可能。工作委員會對此問題，曾加以討論。甘地之意見，以爲印度必將起而反抗一切侵略，其方法爲非暴力的不合作。在今日炸彈與大砲之世界，提倡此種反抗方法，固屬令人驚疑，但苦於無其他方法可以見效時，則除甘地所建議之方法外，實無其他路徑可尋。

此次戰爭之終止，亦即歐洲霸權之終止，易言之，亦即亞洲與美洲之時代之光臨。美國年查較淺，中國及印度則爲歷史悠久之古國。中國已顯露新生命之曙光，爲何印度不能如此，實無理由之可言也。

# 四月十日印國民會議主席阿沙德氏覆克里浦斯氏

## 拒絕英國建議之函

張君勳

阿氏此函着眼於現在之戰爭，與英蘭之原提案事以來來之制憲問題來措辭者異，更與印度回教徒但知有一派之利害，不顧全印之運命者異。國民會議中之領袖人物如阿沙德與尼赫魯氏者，不特高於賈納氏，更勝於基首相邱氏與其代表人之克氏。嗚呼！印度今日雖未達於獨立，然由此函中，領袖人物之手腕與氣概觀之，吾知印度之復興定不遠矣。——譯者識

關於英政府所提出之試探建議，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已將其決議案於四月二日函中送致閣下。此項決議中，關於未來事項之若干極重大要點為吾人所不同意者，已曾敘及。其後更加進一層之研究，益加強吾人不同意之信心，茲再將吾人不能接受之故，重復聲明。常務委員會決議中，表示對於所得之結論，曾極十分鄭重考慮而後出之者。

吾人之決議，注意於現局之嚴重，且聲明曰：吾人最終之決定如何，當視關於現在者有何修改之處而後決定。目前關涉印英兩方，尤其關涉印度者，為對於外來侵略與侵入之防禦問題。所謂未來，誠然重要，然視乎今後數月與數年間之局面如何而定。關於不可知之未來，即令一無語言，吾人仍願準備參加其事。誠以吾人所希望者為印度由今日防衛之犧牲，可以立下一個自由的獨立的印度之堅實基礎也。吾人心力之所集注者在現在，不在未來。

關於現在局面，在閣下所攜來之建議中只有第四項中容涉而不完全之條文。文中但曰英政府必須負擔關於印度防守之一切責任。此段之下文，更要求

印度人民參加於目前之工作，以確立印度之將來的自由。所謂自由屬於不確定之未來也，非屬於現在者也。第四項中關於現在者若政府組織，若其他事項，其變更之處如何，則未之見焉。吾人雖指出此項規定之空泛，閣下答曰：此乃英政府故意如此為之，以便與印領袖討論變更時得有伸縮，閣下與吾人談話中，使吾獲知印度將有一國民政府之組織，除防禦一項外一切由國民政府主持。防禦一項在平時，尤其在戰時，為極端重要之事，苟有國民政府，其中缺少防禦一部，則其所謂政府職權只能行於有限範圍內，此次閣下所攜來之提議，與吾人兩方之評判之中心問題，無非曰外來侵略將至時所發生之緊急問題之如何應付。故所謂國民政府之主要任務，即在最深刻之程度，最廣泛之民衆基礎上，籌備吾人之防衛，並造成一種抵抗外敵之羣衆心理。此等事惟有一個國民政府能為之，惟有一個負此種責任之政府能為之。民衆抵抗必須有國民的背景，而後其為軍人與文人之人民方自覺其立於國民的領袖下為國家之自由作戰。

吾人雖將此點向閣下指出矣。此問題非關於達到印度平日之要求而實屬外敵蹂躪印土時之有效的作戰方法應如此，就一般原則言之，國民政府中應設軍政部長一人以管理軍事，其總司令率領軍隊並有作戰之全權。所謂印度國民政府之職權亦應如是。因一人曾聲明印度之總司令應主管軍隊作戰與其他有關之事項。吾人以為求雙方談判之解決計，準備承認防務部長之職權有礙於此。此時該。在進後，原有軍。行政中不應有印度代表列席。人承認關於最高戰路，應由倫敦戰時內閣主管，但其中應有印度代表列席。其應於人吾心目中者為印度防禦如何之有效，如何加強，如何以民意為基礎，如何免除軍隊之預備與數額來實，如此云云，非謂。人將干預軍事之技術與機動方面。吾人所念念不忘者，印度之防禦與安全而已。誠以印度之安全為念者，為何不在現在情況下求得一種。於印廣民黨之出路。印度各方對於此事實無意見紛歧之可言也。

吾人注重防禦問題，閣下對此點乃再加以考慮，而作四月七日一函，提出軍事行政權劃分之方式。其函中有「在戰爭進行中，現有組織無法加以變更」之語。常智之態度或有誤解，自為吾人所當說明，現有組織為戰爭期中作某種憲法的變更，初無內在的困難。事之有益於戰爭者，應盡量為之，必須為之，而為之也又必出之以至遲，此乃求戰勝之惟一方法。複雜之立法手續原非必要。承認印度之自由與自決乃易為之事，而其他應有之重要變更，自隨之而來。至於閣下之他事可待將來之安排處置。法國投降之前夕英國首相曾提英法兩國合併之議。試問獨立之兩國，豈可提出合併之議，倘有何事較合併更為重要而不可提出者乎。危急中事變之來，自有解決之法。誠以戰爭促進變化，非可以平日靜止的觀念處理之者也。

防衛行政劃分之方式，連同將來可以劃歸新部之事項與科系，附表一張。吾人曾加研究。自此表觀之，防衛部長所管均為不重要之事項。此為吾人所不能接受，應予聲明者。

其後閣下更提出一種新方式，而專項表則略去矣。此新方式之觀點，似較前者為健全，吾人曾說明此新方式能否接受，仍視其專項表之內容為何。繼而閣下又提出修改之新方式，連同軍事部之職權一紙一併交來。此新方式與職權表之規定，極闊大而廣泛，使吾人對於未來之防禦與軍事兩部之管轄範圍，有難以窺見者。因此吾人更請將職權中之細目交下以便研究，乃此度

專項表迄未見交來。

在昨日面談中，吾人與閣下討論此新方式，曾表明吾人所見，已而談者可勿容再提。此方式問題自為一件小事。不足為吾人進行之障礙，其後吾人乃知此方式之措詞背後自有一種重大意義，實關鍵所在，為吾人所不能忽視者。乃數日談談中竟未見及，雖謂閣下在錯誤中進行談判可焉。當時閣下將兩部之職權專項表交下，閣下又有仍請參照原表上之防衛部專項表之語為吾人所不能接受業已聲明在先。閣下又去此外可加若干剩餘事項然此不能使此項劃分臻於完備，以即觀新表亦不是與舊表有何差異故也。如是吾人磋商良久之專項表仍舊回到原處舊者既難承認，即有新者亦與舊者無異，則旬日間尋求新方式工作徒付諸虛耗矣。文字即有異同而實質不變，有何用乎。

此次討論經過，使吾人明瞭尚有其他若干事項不利於吾人者，閣下於公私表示中，均提及國民政府及閣員所組成之內閣之名詞。當時吾人聞之以為此等名詞，自有其原定意義，即認督署為憲法上之主席，而內閣則指行政之實權，繼而閣下口中之措詞，則知所謂未來政府與已往無異，即有異同亦不過程度上幾微之別。此政府在名稱上不能謂為國民政府更不認其行使國民政府之權職。實即今日之總督與其行政會議而總督之實權亦與今日行使者等。吾人未嘗要求在立憲手續上有何變更，但吾人希望有一種語言或慣例，使此所謂成爲一自由在政府，其為何員者亦等於立憲國之閣員。至於作戰事務由總司令主持總司令閣下為兼任戰事部長。

閣下答吾人之詞曰：「目前關於新政府與總督間之關係之慣例，即在極空泛之程度中，亦不能有所聲明。此事應經總督斟酌處理，應待將來與總督直接交涉。行政會議人員自有辭職之一途，然當討論新政府組織之日假設其何矣。誠然行政會議人員自有辭職之一途，然當討論新政府組織之日假設其何矣。且以謂辭職為其解決之法，則此新政府所賴以成立之基礎不知為何種矣。所謂新政府之寫照為此，與舊者有何差別。吾人兩方共抱之目的自造成人民心中之新心理也，使人民知有新國民政府之成立也，此新政府所保護者為人民新得之自由也。吾人兩方雖抱此目的，而所以負此任務者，則為舊組下之政府并舊招牌亦未脫去，將何由實現此目的乎。印度部者為吾人所觀察，此後猶舊體存在，即可證實舊寫照之不變。吾人屢聞印度部將廢止

變，初以為此不合時代之都之廢止，將始實，今乃。實權之府曾知政現行口時代之殘餘，殆將繼續存在，非今後一切仍與昔日等乎。

此新政府之重要面貌既與舊者無異，吾人自無由參與其間。英政府之所提出，既與吾人平日主張相去甚遠，若在不平時言之，吾人自可以極簡單之言辭予以拒絕，今日則大敵當前，一切提議可以增壓印度之防禦者，不能不加以鄭重之考慮。今日迫於眉睫之危險，影響於印度者，更甚於其他外國，吾人憂心如焚，求所以克制之法。但吾人既不得有自由與權力，而妨害吾人之舊環境絕不改造，則吾人雖願負責任而不可得矣。

吾人曾聲明曰：英政府之提議雖非吾人所能接受。然苟有國民政府之組織。吾人仍願負其責任。關於將來者吾人自抱有吾人之意見，願且彌蓋不提

### 編後記

印度問題是目前世界一個重要問題，自印國民大會常務會議通達請英退出印度案後日益嚴重了。請問願能解決，實足以影響世界整個局面。

印度與我們中國，成立國於東亞，且不論將來共同的命運如何，即就同為民族復興而奮鬥的觀點上言之，我國人須時時注意印度問題，和認識印度的政情。我們有見於此，特輯印度問題專號。

在這專號中，我們可以知道印度之過去和現在，甚而將來。即英國如何治理印度，印度如何覺醒，此次英印談判之經過和破裂原因，以及印度廣大

政黨國民會議派今後之方針。

我們對於印度問題，立言相當困難，因為我們一方面須姑在本國的立場上，同情於印度，但是在另一方面，又須替盟友英國作想。不過，宇宙間未嘗沒有真理。在此，我們可以引證最近英國名政治學者拉斯基對華廣播的一句話：「吾人之經驗中，從未有何種事物足以申明有任何國家或階級足以接受統治其他國家或階級之委託。」

所以，印度將來終必獨立自由，英國終必放棄對印度之統治，這是我們可以深信不疑的。但是目前印度沒有獨立自由，英國亦沒有放棄對印度之統治，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其原因何在呢？一由於

為現在計，所謂國民政府，應為有實權之內閣制，非總行行政會議之繼續，此乃國民政府行使職權與其號召國民時所必備之最低限度也。

吾人一再聲明者，以上提議不僅為吾人之要求，且為印度人民一致之要求。關於此問題，印度各黨各派間絕無意見異同可言，苟其有之，惟存於英政府與印度全體人民之間耳。其在印度有意見異同可言者，即為未來之憲法問題。吾人願以此未來憲法暫時擱置，以觀印度處此危機中，得內部之一致，為應付外敵之計，印度既提出其一一致之要求，而英政府仍不許此種國民政府之成立，不知其所以為印度計者何在，所以為全球華百萬痛苦與死亡之人民計者何在，此實非英之至慘者乎，特此誠懇陳詞，惟所亮察，此致克里新浦氏閣下

阿沙德

英國在目前不擬放棄對印度之統治，一由於印度內部之不一致，而兩者又是互為因果的。

英國不放棄對印度之統治，其藉口不外是將造成印度之無政府狀態，而妨害同盟國之戰力。而印度內部，則總是未能團結一致。尼赫魯曾慨之乎言：「英人之占印度，由於吾印人內部之自毀自爭，……必吾印內部之本分，而後彼待而利用之，所以許其為此者，其責任在吾而不在于英。」這是印度不幸，人類歷史的悲劇，同時，給予我們無限的教訓。

我們正在國難這專號的時候，我們的小朋友張國康去世了，我們祇以此專號作為紀念物，以慰他在天之靈！

# 四月十二日尼赫魯氏在新聞記者會談席上談話記

張君勳

## (一) 與克氏之協議

尼氏發述與克氏斯浦氏協議曰：此次協議所費之時期計有兩星期以上。可見吾人衷心之不願破裂而求達於一種名譽的協定。

印度今日之要務為目前之危險，吾人認清此危險，故謀所以應付之。此為余之注意之處，請諸君如以注意。吾人今日所表示之同意乃為已往二十二年，未曾夢想及之軍，不僅不夢想，即求其稍稍接近亦不可得。已往二十二年所爭者為獨立，不獨國民會議本身如此，國民會議以外之人與地方團體亦何獨不然。二十二年來余為主張獨立之一人，此次晚于吃黃連，所以準備同意於若干與獨立相距甚遠之事項者，無非求協定之成功而已。

## (二) 印度之防衛

我願以我所具之簡精與能力，投之於印度防衛之組織中。我之所謂防衛數萬萬印度人參加於軍事中，不獨武裝軍人已焉，每一男一女應為軍事工作而後戰爭乃成為民衆戰爭，雖戰場上訓練之軍隊已失敗，而國中人民仍戰其防衛之法。軍事家每注意於戰場之勝敗，認為敗於戰場者，即應停止作戰。然民衆觀念之所謂抵抗，則不論其軍隊之生死如何，永不知有投降。此作觀念乃中國所以昭示吾人，亦即俄國之所實行者。我願此觀念實現於印度。

## (三) 國民自衛軍

我之觀念，在造成印度民衆自衛軍。談判雖至最後一刻，即令吾人同意於參加政府，是否許吾人訓練國民自衛軍，當無明確答覆。克氏告吾人曰：此事將乘由總司令酌奪，大約總司令不至加以阻礙在甚種情形之下彼殆

表示同意。假令彼不同意，期內閣得自由辭職。以我所見，內閣之組織應有一種堅實基礎，如此云云，所謂內閣組織之基礎安在乎？目前下手方法在將數萬萬人之心，鼓動而燃燬之。吾人明知此種責任之不易担負然大勢所趨，誠有不能輕置之者。吾人乃將對英政府之怨恨其既往之關係擱置一邊，誠目前須盡其保衛國家之義務，故不應以往事懷心，令其成為當前之障礙也。以吾人表吾人所念念不忘者曰，如何盡此責任。如何使印成另一個轟轟烈烈之組織抵抗單位，如何使民衆認定此戰爭為彼等自身之戰爭。然克氏終不免為英國政治家之一人，以彼等操縱世界之日久，深中一病，即其與人交涉之際合於己者無一不是，反乎己者無一不非。

## (四) 百分之七十五成功

假令吾人不出之以忍讓，以期有所解決，則此次談判實不能遷延如是之久畢決裂矣。

尼氏乃告吾人以克氏所提防衛部之權謀對分方式並提及防衛部管轄事項表之未具交下，乃覺通個磋商之費時太久，不如直接面晤克氏以期水落石出。幸有阿沙德德我二人於九日晚間見克氏之舉，假令諸君之中在九日晚臨談以前詢余以此次談判如何者我幾乎可以答覆曰：成功之把握，當有百分之七十五。

## (五) 印度軍

最後略諱中討論防衛部之權限及其他問題。此一次略諱，乃令吾人恍然大悟十日來心中所隱藏之前提，竟成鏡花水月。吾人要求其提出事項表，彼示吾人以一陸軍必攜一冊，乃告吾人以印度如何造成，其管轄之者為誰，又謂印度軍乃英軍之分支，由英參謀部所管理，參謀部之代表即為總司令其人。吾人不管英人之觀念如何，於印度軍隊言之，在印度心目中觀之，總為吾印之國軍，此為印人之所注重而不易動搖者。

尼氏又云某人為德蘭俘後竟逃出到印，渠聞各人口中深稱這印度軍之勇敢與效率。吾人誠能招致此輩，何患不能戰。今日印軍為英之備兵者且如此，一旦彼等誠知其為自身之自由而戰，其驍勇更當何如。此等視政府所以鼓勵之者何如。

### (六)軍火製造

尼氏曰軍火製造在印本甚難事。我可以明告諸君，印度之軍火製造實在中國之上。印度工廠之出產品誠得新政府為之監督，何患不能增加兩倍或三倍。惟今日之官僚政府，不足語此。

### (七)克氏態度之變更

尼氏又提最後一次之略諱云：尼氏明白說出對於今日之總督行政會議或明日之行政會議，不能有何更變，即在開始時，養成一種憲法慣例之聲明，亦無從為之。此次會議中對國民政府，內閣，閣員等名詞亦預之而不取用矣。有謂尼氏曰克氏態度前後不一致，其原因安在？尼氏答曰：吾所揣測之者不外乎二，一則尼氏所用名詞之意義與吾人迥殊，二則尼氏受制於英倫之老前輩，尼氏與他人間意見之差謬，乃極明顯之事，然所謂他人當自有所在，非印度之吾輩也。吾人對於此事表示同意者，不止一點，甚至今後之政府，名曰總督之會議，不名曰內閣亦無不可，然吾人請克氏作一關於此會議中，部長進退之原則，克氏答曰此事都聽總督酌量之，非彼一人所能決定，苟他日印人之於總督，據克氏所信，總督定能以合理的見解答覆印人。

### (八)等於八月宣言

尼氏又言關於現在者，即為政府組織，吾人業已無條件的同意於參加總督之會議，惟其中人員之進退如何勢須先有一種空泛之聲明。所以破裂之關鍵在此而已。我曾言未來之政府之寫照如此仍與英政憲去年八月之諾言無異，僅加以小小修改。克氏聞此言，頗有不愉之色。

### (九)所討論者為團體自身之問題

尼氏又對制憲機關加以批評後，又告吾人曰：在此次一切面諱，通信之中，任何階級未提及於一多數決議一問題。今後之所謂內閣自為一種混合內閣，由代表各異之政見之團體共同組織之，國民會議派若下人回教同盟若千人印度影馬各薩巴若干人錫克族若干人，此種混合內閣本非吾人所願，然出於不得已之故只好承認。吾人明知此種內閣無法運用，然除此之外無他法故只好承認而已，至於各團體應出人數凡何吾人絕未提及。此點固甚重要，所以不願討論者以吾人是代表國民會議，而國民會議之應多少或何種位置，初不計及也。國民會議初無獨立之政權之意。吾人所求者為國民政府，其中閣員幾何誰任閣員，未嘗一語及之，吾人所代表者為一團體，但問此團體之權力應如何至於政團關係問題，除克氏所再三宣佈之方式即英政府，印教回教三方面之方式外，其他方式亦未討論及之。克氏所注意者為此三方面，只須三方面之同意克氏以為問題業已解決，至於第四方面之意見如何，克氏不計焉。

### (十)專制的多數之語

四月十日克氏覆國民會議函中，第一次注意於此問題，乃有多數派之專制的獨裁之語，克氏為憲法專家，竟有此等用語，殊出人意料之外。吾人在討論中所想像及之者為十五人之內閣，并議言問題亦不在想像之中，而各派在內閣之比例如何，更未計議及之。

### (十一)無意識語

假令在今後內閣之中國民會議派占八席或九席，則國民會議派可謂已多數，此亦為我個人假設之詞，國民會議派人初未達思及之，謬所蓋內閣

，如期其能還澤自如，決不能僅靠單純的多數尤以在戰時爲甚。內閣內彼此間渾有一致之見解然後能執行一切，如有一派特多數而擅自橫行，則內閣必陷於破裂，克氏屢提辭職爲最後制數之辭，試問中派能辭職，乙派爲何不能辭職，則甲乙丙丁之間自有相牽制，如是克氏之所謂多數專制云云非等於無中生有之無實論語乎？克氏在另一函中，提及在印度教泰晤士報中見有印回兩方關於政府問題亦不一致之語，可見克氏觀察印度問題，不離乎，印回兩方之對立，雖真納氏亦未嘗若是之甚也。

外界傳我個人與阿沙德氏有何重異，此出於傳聞之誤。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與沙氏致克之函中之一字一句，我對之十分的與衷心的同意。況顯於現在問題之國民會議之建議，雖在真納氏與克氏，亦必有不阻礙之處乎。克氏於四月十日之函中有國民會議之表示，可待至戰事終了之後再議憲法修改。克氏之函發表後，阿氏即函克氏謂國民會議之意但用憲法修正是不可能的，惟目前未提憲法修改之議。吾人實言憲法修改無困難，惟此時吾人所注意者爲目前之政府組織，故對於憲法問題可以不提。

### (十二) 心中無憤怒

尼氏乃轉而論印度今後之態度云，欲求印度之有效的盡職，必須印度人民之有效的盡職。僅恃少數之武裝軍人不足以濟事。今日若有國民政府成立，其所從事者爲武裝印度人民，即無大砲，飛機，坦克車就自己所能製造者而武裝之，則德國日本聞之，將作何感想，其在聯合國方面。力量之增加又如何。

### (十三) 印度之危險

有記者問尼氏曰：新德里談判破裂後，國民會議所採之不作梗（對於英政府）在印所爲不加阻礙（態度）是否有何變更，尼氏答曰：一般人因談判破裂，自增其對英之憤怒，然目前大難當前，負責之人不應因一時之憤恨而輕易變更態度。憤怒加障礙於心思之上，影響於其料事之明。今日非吾人憤怒之時也。

英之所以特印影響於時局者甚大，然當前之大問題，非曰英之所以待我

者何如而曰印之危險迫於眉睫，所以自處者何如？吾人不贊英之已經待印度者何如，吾印對於英國在印之作戰努力，與美國友人在印之努力，吾人絕不加以作梗。吾人所望者爲生階之加速，各盡所當爲，不因恐慌而避離職守。吾人今日不參加於作戰工作，實由於無法參加之故，然吾人仍須組織吾印人民，以爲作戰之後盾，此即自由的獨立的印度所當努力者。下屆全印國民會議將討論此問題而昭示於吾國人。

### (十四) 自足自給

有人詢問國民會議將如何抵抗來侵之敵？尼氏答曰：其能保護國土者，必爲國家本身之組織。吾人今日不在國家之內，求組織一種國民自衛軍而不可得。吾人之處境如此，然在危險迫近之日，吾人已開始一種深人民間之工作，自足自給。吾人所以事者爲鄉區與城區之組織，而組織之工作。若鄉區治安之維持與衣食之自足自給。吾人這成地方自足之單位，以火車與汽車不通之日，人民衣食亦可以無慮。此種單位自不足以抵抗來侵之敵，然國家謀所以抵抗外敵，萬不可缺少此種背景。各地方所能自効者一曰維持治安二曰補助出產三曰阻制恐慌之傳播，如是抗敵所需之軍隊，可自鄉間徵調且加以訓練，假令吾人居於政府地位，此方面可以努力之處甚多，然此種方面之努力其妨礙之者恐不出於日本，而出於英國矣。印度政府倘稍有智慧，蓋望其對於吾人之運動不加妨礙，以吾人之目的不在破壞法律，而在間接援助戰爭也。

### (十五) 決不投降

我深恨日本來侵之日，外國軍隊在印度領土上作戰，而吾個人逍遙事外，吾全印人民逍遙事外，吾人之作爲如何，將視形勢之變遷而定，敵人侵入之地一種作法，在來侵入之地又爲另一種作法，然吾人心中所已決定者則決不投降於來侵之敵。二十二年吾人不降於英人，今後之亦不投降於外來之侵略者可知矣。

印人中，或以爲吾人當處於消極無可以抵抗日人之來侵，任何方法皆歸

於無用。此種見解，非我所敢贊同。昔日吾人之不降於英者，為英之不棄故對印之治權也，今後日本又來而統治之，吾人何能無權何能束手持斃乎？吾希望吾印人以全力抵抗，使國民會議之方針抵抗，其大部分之人民可用「不屈服」，「不合作」，「不供糧」，種種作梗之方法以抵制之。要知侵略軍之行動範圍自有其限，大軍之左右兩翼與人民搖撼，兩翼以外之其權力所及。故全印人民之義務或國民會議官員與其他人民之義務，在乎充分實行此項自衛之方針而已。或者再進一步吾人願採用遊擊戰之方式。

國民會議之決定如何，當未有所聞，然吾人之強端如此，吾人所欲組織者如此，此即吾人所以應付時局之方針也。吾人對於全印人民之忠告曰：不屈服不投降不供糧，不與侵略者合作，處處加以阻擾。至於作戰之事，由武裝軍隊任之。

### (十六) 外交政策上之觀感

對於英國之反抗與對於新侵略者之反抗，此二者吾人自不可同類而並觀。吾人對於二者之不屈服，等也，其中却有不相同處，二年有半以來吾人已嘗表示對民主陣線之同情，且願為民主陣線作戰，吾人所反對者為法西斯主義為納粹主義，尤其反對日本在中國在滿洲之所為。吾人對於世界外交潮流之觀感如此，故其在此大戰戰爭中之態度，即依此種觀感而定，職起以前吾人反對所謂綏靖政策。吾人之抱此見解一如昔日。我深感今日之職務為世界之大不幸我不樂見此事之出。我在此世界觀中將盡我力之所及以左右之，所以盡量進步，以期與英國成立協定者亦為此而已。

### (十七) 國民會議與戰爭之努力

國民會議中甘地與他領袖所決定之方案，曰對英在印之所為不加以作梗。假令吾人不對民主陣線表示同情，則吾人之態度為直接的作梗，使英人在印之作戰努力，如關於生產者，如關於兵役者一律停頓。吾人所以不如此為之者，以吾人同情於民主陣線故也。今日英政府在印之所為，吾不能與之聯合負責，然吾人亦不加以障礙至於日本之來侵，吾人惟有事事與之作梗而已。此為對英與對日之不同，亦即對舊侵略與新侵略之不同，然舊侵略者已

成日落西山之景，而新侵略者則猶未焉。最後之關鍵，在吾人心理上對於世界兩種潮流之實否而定其在左右。吾不願見中國抵抗已五年之久而終於敗績，我又不願見蘇俄之代表某種理想者而亦終於敗亡。然其最後之決定視其所以影響於印度者何如。我所念念不忘者為印度之生存，此則謂為我之自私亦無不可，然假令印度而亡，其他國家一切，於我亦何益乎。

### (十八) 對英之態度

以我所見，印人中之大部分之心理為對英之仇視，良以過去一百五十年之歷史，非一朝所能掃除，其入於印人心中者深矣。假令吾人與英敵立一種協定，則吾人曾努力於仇英心理之變異。然此種心理變更，難期諸旦夕之間，假令印度人民感覺其自身之自由，則此種心理之變更，自較易着手，然印人所不信任所深惡者英政府也。此非祖國日本也。反英與祖日二者不可混為一談思想也，誠欲除去其所仇視之人，不應倚賴他人之援助且不應望此援助者之不再蹂躪。真愛自由者不應作此想，若印人中有妄作日人能解放印度之想者，尤為荒唐，日本過去之歷史，即以滅亡人國為事。彼之來此，所以與英戰，即為其帝國主義之野心。彼為自己計之不暇，奈何望其解放印度乎。

記者中詢以荷德斯氏率一軍來印，吾人所以應之者何如？尼氏答曰：吾對於德斯之善意絕無懷疑然德氏之結構實誤。其所以採此新論者，原出於一番為印度之好意。吾人分手多年，其在近日，則相距更遠矣。吾人雖有舊交誼，雖不疑其動機，然所走途徑實為錯誤，我不特不能接受，且非反對不可。凡得外力之援者，終必為外力之傀儡，即日本之傀儡。其有利益之人，惟有其能侵略者而已。其響應之人始誤信侵略者或以公道待我。印人中存信印度解放須賴外力援助者，乃錯誤之見解也，以我所見每一印人之職務在各人自擔當目前之危險，不必計其利害之何如，因此美國代表約翰生尼氏遊美，尼氏以為當此轉關間印度將成戰場之日，自以不遠離其祖國為是。

記者更有詢以羅斯氏之動機者，尼氏答曰：此非我之所知，假使吾人所

陣之廣播出自尼氏，則其與軸心國已居於同盟地位，其他結果自隨之而來。既成同盟，彼此自有同盟之義務，惟其條件如何，自非外人所能窺見。

記者詢以聯合國國家應如何助印？尼氏答曰：聯合國之所以助印者在乎承認印度之獨立。各國中能承認印度獨立者，全都歡迎其對印之援助。此乃余之所深信者。以我見，美利堅合衆國必樂聞印度之作戰努力應歸於廣大民衆基礎之上。

更有詢以對焦土政策之態度如何？尼氏答曰：余不同意於甘地焦土政策

## 英印關係之過去及將來

楊永乾

當遠東形勢日趨險惡的時候，英國掌璽大臣克利浦斯爵士，還遠重給洋到印度逗留了十七天之久，這表示着英政府對於印問題，期望得到合理的解決，可惜由於客觀形勢的過於複雜，終使克氏一無所成的悄然離去，給英印政治上留下一幕可資紀念的史料。

要研討這次英印談話破裂的原因，頂好先瞭解英印兩民族的過去關係，和印度人民對於英國政策的態度，以作我們探討英印關係的憑藉。

英印兩民族的發生關係，遠開始於十七世紀的初期，最初雙方的關係，僅限於商業方面，後來這股英國商人，憑着客商的地位，經過冗長的歲月，用優越的經濟力量，到一八五七年，取得統治印度的權力，至一八七六年，印度人更進一步的將印度併為大英帝國的一部；從此以後的英印關係可說是一股鬥爭的歷史，換句話說：是英人如何假深利用印度民族的弱點，來離開印度民族的團結，分化印度民族的力量，以達其統治印度的目的；相反的印度人民是日夜在尋找時機，反抗英人的統治，企圖得獨民族的獨立自由；這種明爭暗鬥的英印關係，遠溯過去，近及目前，從未有過間斷，最近談話的破裂，也不過是這種運動的延續而已。

招致這次英印談話失敗的另一原因，我們可以名之曰「心理的偏見」。明白點說，就是統治者在心理上自視甚高，不願採納他人的意見，被統治者

之意見。尼氏又繼之以詞曰：我之此種答案，亦何不能說出來吾人之完全意見，假令吾人居於國民政府之地位，凡可以助敵者不論為公認私產，將一律焚燬而後已，然今之英國政府為人民所不信任，苟誤用此政策，則其結果必成爲始之所以害日本者，終則變爲害印度之人民矣。故英國之焦土政策，非我所能信任者也，既採焦土政策，應有補償之法，英有所謂保險計畫或者易定一種政府保證法，即焚毀之工廠，應在戰後重建，雖不必勝過前者，當與之相稱，美國或能參加此種保證，則其舉事焉易矣。——(完)——

在極度的高壓之下，滿含着憤慨憂慮的心理，內心上總認爲統治者的一切措施，都爲壓迫自己而設，印度國民議會領袖尼赫魯氏，在四月十二日有段談話曾說：「吾人之全部，意見乃數萬萬印度人民心中之理想，吾人之腦中，所時刻擾亂之問題，即吾人能否使印度成爲有組織的抗戰單位，使印度人民感覺此次戰爭爲彼等自己之戰爭，克氏謂吾人係討價還價……態度乖謬；此可表示彼是英國之大部政治家對於任何問題，均用此種觀點，此種觀點，在今日世界中，乃英人所獨具者，明言之，即自滿之態度，以爲世界間僅彼等之意見爲正確，凡反對彼等者，不惟爲錯誤，且錯誤至可惡之程度。尼氏這段談話的直心，在指責英國的執政者，他們在心理上有一種一意的牢見——即己是而人俱非的偏見；尼氏更指責英國一部的政治家，他們只看到自己的利益，漠視了數萬萬印度人民的共同理想，阻撓了印度民族的獨立自由，將這次談話失敗的責任，完全歸究於英人對自滿心理。

尼氏另外還在「我們的要求與英國的答覆」一文中，更嚴正的表示印度對於戰爭的態度說：「假如這戰爭的目的，是在維持現狀，保持帝國主義的佔領物，擁護殖民地的特別權利的話，印度是決不參加的，如果所爭的是民主主義，或是以民主主義爲基礎的世界秩序的話，則印度決不吝辭，竭力予以支持……尼氏這段文章的外之意，對英人熱懷着疑慮不相信的心

理，明示印度決不踏上次歐戰的覆轍，目的替英國人戰爭。為維持英人的特別權利而犧牲，所以尼氏一再要求英國人說明戰爭的目的。並且說明印人這次是有條件的參戰，他們參戰的條件，必須以達到印度民族的獨立為前提。尼赫魯氏是目前印度革命領袖中的權威，他的言論自然代表着印度人民的共同願望，他的理想，也象徵着印度數萬萬人民內心的共同理想，他所認為英人的自滿心理，也就是英印關係凝結的所在，英人這種錯誤的自滿心理，支配着英印關係的過去，造成目前英印關係的僵局。

英印談話失敗之後，有人就關懷着英印的未來關係，將是一個如何的結局，要解答這個問題，須先明瞭英國政府在目前所持的態度，按照克利浦斯爵士離印前夕對印度國民議會主席阿沙德函件，我們可以說，英印關係的將來，前途仍滿布荆棘；克氏首稱：「印度國防乃帝國政府永久之任。統一指揮乃同盟國對印度之主要關切所在。」繼又力言：「組織一必須有全權之內閣政府，無最複雜之憲法……而事實上規構成一大多數之絕對獨裁，印度少數民族，必拒絕之；且亦不符帝國政府所作保護少數民族之諾言。」克氏上述的言論，是代表英政府的全部意見；這等於說，英國政府不僅拒絕了印度人民要求的國防大權，同時還壓塞了印度人民所期待的政治願望；可是國民議會的領袖們，還認為這是印度國民議會為求得英印妥協的最限度要求，這種淺涉，尚受着印度人民的嚴厲指責，雙方條件距離如是之遠，克利浦斯爵士的失望而歸，並非是無因之果。

平情而論，印度人民在多年受人奴役之下，心理上自然滿懷着憤怒不平之氣，在目前情況下，難免有感情用事之處，不過英國人唯我獨尊的心理，實是激動印度人民怒焰的主因；英人在印度大敵當前之際，為維護本身的利

益，保障民主國家的勝利，不願放棄印度國防的責任，自屬一種合理的處置，因為今日的印度國防，只有英印雙方共同負責，才合於實際，才能抵禦外人來的侵略；然而英國政府以保護印度少數民族利益的藉口，來漠視印度大多數人民的政治願望，未免太過勉強，所謂印度少數民族，是印度民族中的一部分，不論他們在信仰上有什麼不同，這是印度的內部問題，英國政府似乎沒有正大的理由，一定要來越俎代庖；關於印度少數民族問題，尼赫魯氏在我們的要求與英國的答覆——一文中，說得很明白，他說：「印度各少數民族與歐洲的少數民族不同，印度的少數民族，大都是二系統的人民，不過在宗教上，各有一個不同的團體而已。」同時印度國民議會，也曾聲明說：「如果印度得到統一，自由與民主，而不受危害，對於少數民族與自治區的權力，當予以承認，並加保護。」由此可知英國政府所關懷的印度少數民族的利益，並未為大多數印度人民所淡視，也未嘗沒有相商的餘地，假定英國政府以強調印度少數民族利益的藉口，而另具慷慨的話，那麼英印的未來關係，只有日趨惡化，將永無清明之日。

最後我們願報告印度友人的，就是政治是講現實的，不能過於理想，理想只能作我們奮鬥的目標，不能作我們運用政治的手段；一個民族的復興，決不是一蹴可成，外形的形勢，固然要善於利用，而民族本身的缺點，更要留心檢點；十八世紀末葉，拿破崙大軍蹂躪柏林之際，德國哲學家菲希德氏將德人失敗之因，歸咎於時代之精神，全體之聯絡，這是值得今日印度友人深思的嘉言；英印關係的將來，還是操在印度人民的手中，不過還要看印度民族本身的努力來決定。

英印關係前途

## 英印關係簡史

孫寶毅

舉世注目的英印談判於四月十一日宣告破裂。此歷史的印度問題，仍無法打開。現擬將英印間之關係，以編年體式，略述於后，聊供研究印度問題者之參考：

一六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該公司資本僅七萬鎊，成立後即派代表到德里，請求印王允許在海岸經營。此乃英印發生關係之起點。  
 十八世紀中葉，印度莫臥兒帝國開始崩潰。東印度公司當堂佔據三主要商港，即馬德拉斯，孟買與加爾各答，並築砲台。當時，葡萄牙人，已非爭取殖民地之主要角色，荷蘭人雖稱強盛，但其注意力已自印度大陸轉向東印度羣島。是故在當時與英人爭奪最力者為法人。因法人亦於一六六四年組織東印度公司，並於本地治里等地建立商站與砲台。

一七四六年英法開始衝突，一七六〇年法人敗於溫特伏許。法帝國在印度之力量遂崩潰。當時，法方主角為杜伯列克，英方為克利佛。

一七五七年克爾佛率領英印度兵，擊敗孟加拉回教統治者。孟加拉為印度全國人口最多，物產最富之地，自歸英人控制後，其在印度之權力遂鞏固。

一八一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宣布該公司為全印度唯一權力。

至一八二〇年東印度公司在印度之權力，已自哥羅林角，直到印度平原東邊和旁庶普。當時惟有信德和旁庶普，仍獨立於英國勢力之外。

一八四一—一八四二年阿富汗叛亂。英人為欲阻止俄人佔有阿富汗起見，廢去舊阿王，扶立一親英之王子，因之引起阿富汗叛亂。英官兵一萬六千餘，全被殺害，惟有一人生還印度。

一八四三年英人攻佔信德。

一八四五年旁庶普戰爭。旁庶普的錫克人為勇敢善戰之民族，所以這次戰役，英人損失重大，於一八四六年締結和約。但於一八四八年錫克人又叛

亂。結果錫克人屈服，旁庶普取消獨立，歸由英人統治。

一八五二年緬甸戰爭。英人雖未能直搗瓦城，但却佔領了整個庇古和下游緬甸。第三次戰爭則發生於一八五五年，緬甸遂為英國所滅，置為印度帝國之一省。一九三七年與印度分離，另成英國獨立殖民地。

至一八五七年全印度自哥羅林角至喜馬拉雅山，與印度河至伊洛瓦底江，直接的或間接的都由英國統治。所謂間接的，乃指由英國保護的印度藩邦而言。如有喜馬拉雅山南的尼泊爾小國，因勇敢善戰，英人不敢過逼，仍保持獨立。

一八五八年英王直接統治印度。英東印度公司在印度之發展，已超過商業性界限。克利佛曾致函小彼德，建議英政府干與此事。因為當時東印度公司雖實際上是印度之主人，但並不管理，換言之，雖有權力，但並不負責。所以印度充滿着無政府，混亂，賄賂，腐敗，和強奪之狀態。

由此可見，英國在印度之統治，其開始甚為惡劣。之後，英國國內漸認識印度之實情，且感覺到由國家直接管轄之必要。是時尚有以下幾種原因促成其實現。第一為經濟因素。自美國革命後，印度對於英國的商業地位，更形重要。一印度仍舊是英皇冠上最光亮的珠寶。這句話，乃是當時產生的。第二次憲法上關係。英國的國民與異國人作戰，推翻異國人的政府，佔領異國人的土地，而只由一公司管理，並不由國家管理，似乎是說不通之事。再者，從印度歸來的大富翁，往往購買實業的位置，從而破壞憲法。

關於此，老彼德曾在上議院說一道：亞洲的財富向我們源源流入，我很願帶來的不啻是亞洲式的奢華，而是亞洲式的政府原則。第三為階級觀念。克利佛曾受孟加拉王贈金二十五萬鎊，以及每年價值三萬鎊的產業。克氏在下院中申辯道，這已經是個自約束了，如貪心的話，可得到更多財產。

，因為與印度王公周旋，他們贈送財富是平常和不可避免之事。十年後，華倫赫斯丁亦被英人攻擊，其實，華氏回國後，身無長物。但他隨自印度富有之王公方面得到大宗財富。他並不放入自己腰包，而是用來和法國人打仗，以維持英國在印度之地位。英國人在國內和在國外，其行為的道德標準可以不同，也是似乎說不通之事。第四為人道主義思想。一方面由於美法革命思想，一方面由於基督教救世主義復活，使英國人覺悟到，對於落後民族，從人類的權利和上帝的恩惠觀點上觀之，不因其窮也而加以輕視。因以上種種原因，小彼德終於一七八四年向下院提出印度由國家直接管理之議案。

但這項議案不獲通過，並不把印度管理權完全從公司手被轉移到國家手裏。該公司一方面經商，一方面仍掌握實權。直到一八一三年才取消東印度公司在遠東經商專權。一八三三年又取消給予東印度公司所有之特權，該公司自此不再成立。但是若要把這種以性的公司完全取消，或是把治理印度實權完全轉入國家與英王之手，尚須要經過一種現實的教訓與迫切的需要，才肯實現。這是一八五七年的所謂孟加拉印度兵變。這次兵變雖不能稱為印度民族叛變，因錫克人反而站在英國方面，而印度各邦亦都袖手旁觀，但至少已顯露出印人對英人之不滿，以及一文化壓迫某一文化之反應為何了。英印之間的裂痕，從此更形深刻，在雙方的頭腦中各自留下慘痛的回憶，英人每想起兵變時的屠殺，印人則每每想起勝利者刑罰的殘酷。兵變平定以後，英印間之關係即有二大變動，其一為廢止一七八四年的不澈底的法律，解散東印度公司，而由英王直接統治印度。斯班蘭爵士為第一任印度大臣，此外又另設一印度事務部。另一為一八六一年印度議會法案之通過。因為一般人認為變之兵所以發生乃由於官民之隔閡致然。按照該法案得指派若干「非官吏」議員，參加總督府會議以及省會議，而指派省會議的大都是印人。

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工，因使通到歐洲的距離縮短，印度對於商業從此蒸蒸日上。是年起政府開始建造鐵路。

一八七八至八零年第二次阿富汗戰爭。此次戰爭使印人感覺到，印度軍隊與所納之稅賦，將成為英人實行其帝國主義之犧牲品。

一八八三年李斌總督撤回依屬物稅法例。自一八六一年起允印人考為政府文官後，於一八八三年即有若干印人升到地方方法官地位，當時李斌總督嘗

有鑒於此即命依物稅起草一法例，規定歐洲人可由印度法官審判。但當時英人即而抗議，並總督將該法例取消。從此可見英人對於印人之觀念為何了。所以赫斯丁曾說，英人對印度人的態度太乾燥些。

一八八五年孟買召開印度國民議會。印度民族主義之興起，可以說是英國統治所造成。因為英統治全印度的三分之二的面積，所以使印度能有一個統一政府，因為英人在印度發展較高教育，所以能使印人智識日益發達，因為英人在印度創立現代交通制度，所以能使印人互相來往。以上種種，都是促成印人產生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觀念之因素。所以，我們可以如此說，印度民族主義是英國統治之產兒。一八八五年由英人休謨發起在孟買召開的國民議會則是印度民族主義興起之開始，代表七十二名，大多數是印度教徒。該會召開的宗旨在討論當時的政治與社會問題。第一任主席那奈明會說：種種會講是印度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只有在英國統治之下才有可能。其此可見該會性質，不是用以反對英國。換言之，印度初期的民族主義其目的不在加深英印之間的隔閡，而在使全印度團結一致，進而謀民族之獨立與自由。不幸因宗教問題，內部發生糾葛，第一次會議中只有二個回教徒，第二次會議四百四十個議員中只佔三十三個，之後逐漸增加，於一八九零年達七百零二名中佔一百五十六名。於一九零六年遂脫離國民議會而另外成立全印回教聯盟。目的既大致相同，何以會分裂呢？一般人認為可作如下之解釋：(一)印度人的民族自覺心，雖日益蓬發，但團體觀念，亦隨之濃厚。(二)民族運動有賴於過去歷史的回憶，但印度的民族回憶不是整個民族的；印度教徒常記起印度的黃金時代，回教徒則常念及回教時代的光榮。(三)回教徒對於新教育的接受較遲，所以比較守舊頑固。(四)國民議會派組織能力較強，且人才濟濟，回教徒頗生猜忌之心，認為「多數統治」一說等風云云。

英人自統治印度後，印度國中即有歐化運動，認為印度一切不如西方。然而歐化愈烈，其逆方向的反應亦愈易產生。民族主義激烈份子起而反對英國之統治，主張印度應為印度人之印度。當是時，英國正值維多利亞時代，一九〇四年日本又擊敗俄國，給予亞洲的印度人以一種刺激。印度內部遂起過的不安。利在孟買城婆羅門教徒泰拉克發願激烈的反英運動後，於八一

年...

廿九年維多利亞女皇即位六十年紀念日，泰拉克氏族青年殺害二英人，於一九零九年又殺害一英人。孟加拉亦發生政治暗殺之案，若干官吏被害，其中英人居多。當時，印度總督爲寇末爵士，對於於印人意見，深不同情。印人亦反對寇末爵士。

十九零九年葛蘭孟托改革案。自一八六一年設置議員後，於一八九二年又允許議員得以討論行政問題。英人覺得印籍非官更議員，對彼等幫助甚大，所以進而規定彼等可由地方團體推薦。英方本意，不在推行選舉制度，或模仿英國議會政府，然而，實際上，印度總督從此走上英國政制之路。一九零五年葛蘭孟托任英印印度大臣。他不僅是一個哲學家與歷史家，且倡導自由傳統甚力。於一九零九年，遂有所謂葛蘭孟托改革案。該法案擴大印度議員，參照選舉原則，規定各省指派及選舉之非官更議員其名額須超過官方議員，不僅該議員可表決所有行政事項，且更進一步，給予一印度議員參加各省及中央之行政會議，此乃印人直接參加印度行政之先聲。該法案當然爲印度民族主義者所歡迎，因彼等認爲此乃朝向議會政府之一大進步。然而在英政府之心則却並不如此想法。不獨他一人如，一般英人亦如此。成認爲英國政制不能推行於印度，其理由如下：(一)人民程度不够，(二)易成爲英頭政治，(三)印度內部不和以及(四)英國印度及藩邦間之區分等等。但是印度民族主義者，則並不作如是觀。他們大都受英國的教育，信仰英國的思想，英人屢次告訴他們，英國政制是世界上最優秀者。然則，何以印度不能實行此種政制？他們認爲實是英人給予印人之最大污辱。所謂英國與印度之問題，其根源即在於此。

一九一四年世界第一次大戰爆發。印度出兵一百二十萬人，作戰於法國，美索不達米亞，巴勒士登，與東亞等地洲，又出戰費約一萬四五千六百鎊。印人何以如此努力幫助英人？因爲英人允許於戰後給予印度自由之故。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印度大臣蒙太格宣布英國對印度之政策：「於任何行政部分增加印人之參加，並逐漸發展自治制度，使印度得以逐漸的實現負責的政府，而成爲英帝不可缺之一部分。」至於如何實行此政策，則該宣言中規定由英印兩方政府商決。於下半年，蒙氏訪問印度，與總督蔡爾姆爾爾特討論，並徵求印度各方意見。訪問之結果，即爲一九二八年之報告。根據該

報告，產生一九二九年之印度政府改革案。該案認爲印度應由英人自治政府，其步驟第一將廢除九個各該省之議員，其多數改由選舉。第二步則爲允許印度政府不僅爲代表的，且逐漸負責的。換言之，行政權亦由印人掌握。印度教員同會曾討論，提出一建議，即俟省行政會議之半數應由立法議院選出。但爲英當局所拒絕。結果產生一兩重管理之制度。地方政府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爲舊之官吏，保持兩行政權，即財政與法律秩序之維持，雖與立法議會商討政策，但並不向之負責，而仍向印大臣負責，另一部分則爲從立法議會選出之官吏，掌教育、農業、公共衛生等事務，故向議會之多數負責。中英方面亦有變動，前由總督指派之立法議會改爲兩院制，上院議員六十名，其中三十三名由選舉。下院一百四十六名，其中一百零六名由選舉。總督與其行政會議均保持特權，單獨向印度大臣負責。

對於內政，總督有緊急處分之權，英皇對印議會決議有否決之權。至藩王統治下之印度，則於德里成立一藩王會議。全印度如何統一，以及是否將來可以成爲一聯邦形式之國家，當時已引起問題。而印度教員與回教之對立，亦頗嚴重。一九二〇年甘地提倡不合作運動。印度在第一次大戰中，對於英國之貢獻不可說不大，但英國對印度將來地位之諾言，提供頗多。戰後均未一一實現，蒙太格蔡爾姆爾爾特改良案，僅許印人以各省之自治權，至於全印國防外交財政，非印人所預聞，因之產生甘地領導之不合作運動。甘地初創於南非洲，其認爲古代印度之 *Athens* 主義，即和平非暴力主義，不但可作爲道德的標準，且可作爲有效的政治武器。一九一九年春，自孟買北至緬甸，發生騷亂。英人爲鎮壓「恐怖主義」起見，曾於三月授政府以盧蒙之特權。甘地起而抗議，認爲此乃英人專橫之明證。

阿姆利則城之慘案。印人皮英情緒，一時不可遏過，於阿姆利則城，英軍司令威爾命令兵士向印人開槍，印人死者三百七十九人，傷者一千二百餘人。威爾之緊急處置權，雖爲印度政府。英國內及下院所譴責，但上院獨持異議，認爲適當之舉。阿姆利則城慘案之陰影，永遠籠罩於印人之心目中，不合作運動，從此益形激烈。相約不與英人之任何政治經濟社會機關相接觸，不做英人之官，不讀英人之書，不買英國之物。痛苦與暴動之聲，時有所聞。

區。一九二二年英人逮捕甘地，處罰六年牢禁。因健康問題，不久放出。

一九二七年英政府派西蒙委員會。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改革案，原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當由英政府組織一委員會，研究及報告關於新憲法之實施情形。英政府遂於一九二七年派西蒙委員會。經過兩年之久之調查，於一九三零年公佈其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兩重管轄制必須取消，省政府可以改為完全自治政府，但對於中央政府方面，請報告書則隻字不提。國民議會派為表示要求完全獨立之志願起見，於該會蒞臨印度時，曾高呼口號：西蒙，回去！

一九三零年「民事反抗」運動之興起。起初不過是反抗強政，之後頗鬧風潮擴大。英方遂又逮捕甘地，尼赫魯等國民議會派要人。

印督歐羅士，即今駐英大使哈利法克爵士，優待德爾大，主張和解，乃召見甘地等，於三月五日成立甘地協定，甘地允許多參加開次第二桌會議。

一九三二年甘地回印度，「民事反抗」運動又起。甘地被逮入獄。頗後悔不該出席圓桌會議，因該會竟不討論印度獨立或責任政府之根本問題。

一九三三年印度新政府（或曰新印憲）之頒佈。該條例規定每省內政，包括司法及警務，由印籍總理及其閣僚担任，而向北立法議會負責。但省督仍為英人，日保持種種特權。關於中央政府，該條例規定成立聯邦政府由英屬印度及藩邦各派代表組成，一切行政由印人執行，但國防，外交以及英國稅務之管理三權，仍須由總督及英人保持。國民議會派雖表示反對，認其不合印度完全自由之要求，日印度憲法不為英人代製，但於一九三七年中，例實施時，（特例聯邦部分，須待各藩王簽約，故未實施，）該派從事轉運，在十一省中佔勝八省，所以，自一九三七年即至一九三九年止該八省內政概由該派主持。

一九三九年八月，英政府不經印度中央議會與省議會之討論與同意，調

印度軍隊至埃及與馬來半島。國民議會派為表示異議起見，所有該派中央議員，曾全體宣告自動退出。

一九三九年九月第二次大戰爆發。印督宣佈印度為交戰國，國民議會派因其未徵求印人意見，不表同意。但該派歷年來外交政策一方面對英帝國態度，一方面反對法西新與納粹主義，是故的九月十四日發表宣言，聲明印度對戰爭之態度。大意如下，印度不願參加以帝國主義為目的之戰爭，但願竭力支持為民主主義而戰之戰爭，所以請求英政府聲明戰目的之戰爭，是否在維護民主政治及建設世界新秩序，又此種目的是否可以立即應用於印度。最後要求宣佈印度獨立，及成立由印人組織之立憲會議，自行制定憲法，不受外界干涉。英方之答復為，等待戰爭結束後，願與印度各級社會，各黨派與各擁有利益者，各王公，共同商議以便修改一九三五之憲法。同時建議設置一諸議委員會，以利進行戰時工作。但國民議會派加以拒絕，認為時局迫切，本不應拖延印度之自由獨立，同時各藩王及擁有權利的英國人轉參與商議，彼等向來反對印度之獨立，皆可予彼等以發言權。因之國民議會派決定不參加英國戰時工作，並令該派主政的各省政府一律辭職，以表示初步的不合作。回教徒聯盟對國民議會派，委不相容，並主張印度分割自治，其領袖真納氏曾說：印度不是一個國家，而是兩個國家，回教徒應單獨自立一國，不能由國民議會派多事統轄。

一九四零年八月印度大臣阿福利與印度總督林里奇哥聯合宣布實行獨立行政委員會之計劃，以及設立一預備委員會（即現稱之諮詢會）。該宣言並重述英國對印度政策之最近目標，但此種措施不但為國民議會派，且為回教聯盟派所反對。在回教聯盟派方面，備行政委員會擴大後由印度教多數統治。在國民議會派方面，則認為此與英方所宣佈之原則不合。英印之間，與印度內部之間，遂成僵局。

英印關係之變遷及其影響

# 英印談判之經過及其破裂原因

寶毅輯

英國為解決印度問題起見，特派蒙盟大臣克利浦斯前往印度。克氏係工黨中之重要份子，素來主張退下印度以政治自由。但是此次他終於沒有完成這個使命。其故安在呢？茲將克氏抵印前後，及談判破裂原因，分述於后，以供研究印度問題者之參考。

## (一) 英印談判之經過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海空軍襲擊珍珠港，美英對日宣戰。十日，蒙威爾遜親王號及却敵號被日炸沈於馬來海面，同時日軍在馬來半島登陸。廿二日，邱吉爾抵華會晤羅斯福。廿五日，香港陷落。三十一日，尼赫魯認為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合作政策有礙大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二十六國及軸心國共同宣言。五日，馬來英軍退出霹靂省。六日，印度國民議會決定停止不合作運動。十一日，英下院對馬來戰局不安，舉行激烈辯論。二十日，邱吉爾要求下院投票信任政府。二十一日，日軍侵入緬甸南部。二十四日，尼赫魯稱，不合作政策有礙大局印決不與侵略國合作。二十九日，英下院通過對政府信任案。

二月三日，英上院辯論印度問題，緬印軍務部出席國會次官陶宛夏爾答稱，英政府確有允於可能之最短期間內，由印度自治，並繼續印度政治領袖採取第二次行動。六日，向來代表邱吉爾意見之報紙，呼籲早日採取有放施，解決印度問題。同日每日郵報揭載克利浦斯訪問記，稱倘若本人認為能對印度問題之解決可效微勞，則對赴印問題將大感興趣。

二月八日，日軍在新加坡島吞陸。二月十五日新加坡陷落。緬境英軍撤出林河。

二月九日，蔣委員長應英方之邀請，飛抵印度。留駐半月，印度政府與人民一致歡迎，先後會晤甘地尼赫魯沙德瓦納納等。英國各報認為此行具有極大之政治意義，希望能說服印度，使其從事于為自身防禦與自由而努力。

之偉大工作。

二月十三日，德戰艦三艘經過英吉利海峽通過，英國輿情惶惶。

二月十七日，英政潮澎湃，下院激烈辯論時，工黨議員薩倫會詢問印度大臣薩梅利，印度總督是否正式請蔣委員長及尼赫魯共商有關印度中國及遠東人民之問題，亞氏答稱，尼赫魯未建議亦似不願舉行正式之會商。薩氏復問，目前是否為邀請兩氏重商印度問題之最佳時機，亞氏答稱「否」。二月十九日，英閣局部改組，克利浦斯入閣。克氏素持自由印度之論調。

二月二十一日，蔣委員長發表印度民衆書，希望印度積極參加此次反侵略戰，並希望英國，「不待人民有任何之要求，而能從速賦予印度國民以自治上之實權，俾更能發揮精神與物資無限之偉力」。

二月二十二日，尼赫魯發表演說請中國蔣委員長之訪印，將影響中印兩國之歷史，日德義為帝國主義之最惡毒者，吾人不確任何類型之任何帝國主義，更不謂法西斯主義或納粹主義，世人勿以為吾人因擬脫離其一者而求助於其第二者也。

二月二十二日，印國家主義黨領袖薩泊魯稱，英應接受蔣委員長之忠告。

二月二十三日，英閣再改組。二月二十四日，英上下院辯論，以印度問題為主題。

二月二十五日，克利浦斯發表就任下院首領以來之首次演說，其關於印度者如下：印度現已瀕受危險，英政府關懷印度團結與實力問題之程度不減于任何人民。政府亦深知應盡力促成此項團結。余認為以偏袒之態度，辯論此問題殊屬無益。政府希望議會不在不久期內，而能根據政府對於此事之決策，進行辯論。

二月二十七日，倫敦泰晤士報以「中國與印度」為題，發表兩點主要意見，即英殖民地決不能恢復原狀，並呼籲新人物執行新政策：「吾英對於印度原有代籌國防安全之責，此時尚不能遽行讓諸印人之手，然吾人絕不能以此為藉口，企圖延緩改革，吾英必須改變態度，戰後印度之政治組織必須根據雙方平等互惠之新精神，促其實現。吾人需要不受舊思想之新人物出而領導，以新精神實現新任務云」。

三月六日，荷印巴達維亞陷落。美國務院宣佈派遣工業代表團赴印，以考察美國對於開發印度資源所界與之助力。

三月九日，荷印萬隆陷落，荷軍停止抵抗。同日日軍開入緬仰光。

三月十日，印度總督林里賓發表告印度人民書，呼籲印人參戰。

三月十一日，邱吉爾向下院宣讀聲明稱：政府決定派遣掌璽大臣克利浦新赴印，並昇以執行使之全權，向印度提出戰時內閣印度憲法地位所已一致成立之結論。一般人認為克利浦斯為有能力並最適於從事之唯一人選。以所對克氏之使印，屬望頗為殷切。

三月二十三日，克利浦斯到達新德里，同行者有加拿大青年經濟學者格拉克漢斯伯萊，及經濟計劃專家歐文。是日參加總督府會議，晚間會晤視非爾將軍，並對記者發表談話，表示英方新建議之主要目標，在着手採取救後及精密之實際步驟，履行昔日之諾言，昇了印人以自治政府，希望困難問題解決後，印度各主要政治團體努力防禦侵略，並表示時間不容蹉跎，振奮新德軍兩週。

二十四日晨，克利浦斯接見馬德拉斯、孟加拉、西北邊省及聯合省各領省長，晚間出席總督府行政會議。

同日，新德里回教徒舉行「巴基斯堪日」，主席真納謂，並非少數民族，而為一個民族，無論印度教領袖或英當局，倘對我肆其陰謀，則則教徒決起抵抗，至一律殉難始已。

二十五日，日軍佔領孟加拉之安達曼島。克氏與國民議會主席阿沙德爾談，同訪者國民議會工作委員會委員長阿沙夫阿里，阿沙德爾對三分鐘後，回教主真納即來訪。阿沙德爾於會談後，面呈威色，有君心神不寧者，真納即面呈喜色，並有笑容。

二十六日，克氏晤各邦聯合會主席那瓦那阿邦王公薩赫布及前主席那卡那爾及勞工代表雲。(薩那王公會曾擁護英方建議，但以不讓及薩那之利益為條件。)並於晨接見新聞記者，表示係以戰時內閣一員之資格來印，以戰時內閣所同意之計劃向印各界領袖解釋一切，此項計劃為戰時內閣所能同意之唯一印度自治計劃，根本原則絕無變遷餘地。

同日，甘地應克氏電約離華德赴新德里。(甘地電稱：余素抱反戰之見解，君如仍願與余一晤，余自當應約。)

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克氏與甘地會談一時半，其後又接見旁遮普省總理與錫克教領袖。甘地會談後，表憤激，一若聚精會神者然，記者提出問題時，藥即默然頷之狀。

二十八日，克氏招待記者席上稱：「對於談話十分滿意」，並宣佈定二十九日宣佈英方之建議。同日克氏與馬德拉斯前總理查理，國家主義黨領袖薩泊魯，超然派查耶加，全印基督教代戰會晤，且與回教同盟真納再度會談一小時之久。

二十九日，克氏再晤甘地及阿沙德，并與尼赫魯魯見面，(尼赫魯因其女公子在阿拉巴哈德舉行婚禮，並延遲其新德里之行)。隨後與真納會談，並接見印度教大乘會代表，希德拉巴代表團，代表薩那及王公會議代表。(續前二十九日克氏共接見英印雙方代表四十人，以二十八日為最忙碌。)

梅甘地會告克氏謂，克氏所提予印度以自由政府以更換印度之協助作戰之建議，為一種「期票」性質。

同日，克氏接見記者，宣佈英國解決印度問題之建議，題為「準備與印度各領袖進行討論之宣言草案」，其要點如下：

英政府建議之目的，旨在建立新印度聯邦。其地位與各自治領完全相稱，其內政與外交絕不受英國之支配。英政府本此目的特聲明如下：(一)戰事停止以後，應立即依照下列規定，設法成立選舉代表團，以擬定印度新憲法。(二)新憲法內應規定印度各藩邦亦得參加制憲機構。(三)經此程序制定之憲法英政府決予接受，並立即實施。惟應附有條件兩則，(甲)在憲法內任何一省，倘不接受新憲法者，應有權保持現下之憲法地位。新憲法

並應規定此等英屬印度省份，倘於將來決定重行參加新印度聯邦時，仍可加入，英政府準備與之協商另一新憲法，其地位與新聯邦完全相同。(乙)英政府擬與國憲機關進行談判，草定條約。英政府保護種族及宗教兩方面之少數份子之發言，應列入新約。各印度藩邦無論是否接受新憲法，均應與政府規定談判以修改條約關係，則兩方應舉行此種談判。(丙)憲法機關如何組成序制與指揮權，必須由英繼續負責完全之責任，並為英作戰努力之一部份，而印度軍用物之動員，則由印度政府在印各民族合作之下負其全責。

三十日，國民議會與回教同盟之常務會議各開會討論。國民議會關於管理國防事宜，極端反對，且認為此項建議不但未能立時以政權昇印，且除有害之原則。回教同盟則要求英方保證未來之印度行政會議，其代表應有一半為回教所推選者。此外，印度教與錫克教對各省可自由決定不願參加印聯邦一項，有所異議。據合衆社電訊，當克氏書記者果盼今日或明日可獲印度總領袖之反應時，其面部曾露緊張之色。是晚，克氏向印人演說，解釋建議內容，要求印人接受，並表示英方之建議確切而詳細，荷印方予以拒絕，則在戰爭結束以前，殆無復有考慮此項問題之時間與機會。

三十一日，緬英軍沿普羅姆公路後移。國民議會及回教聯盟繼續開會討論英方之建議。

四月一日，國民議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反對英國建議三點：(一)拒絕英國代負國防之責，(二)該建議容許印度境內有無數自治領之組織，實與國民議會為統一印度而奮鬥之初衷相反，(三)該建議雖允許印度代表有制憲之權，而於憲法制定後，各該代表又可反對或脫離之。錫克教發表聲明，不贊成接受英建議，理由如下：(一)該建議不但未維持及加強印度之完整，反而有分省及建立巴里斯坦制度之特殊規定，(二)錫克教人士之主張修運實業，與英人予錫克教在旁遮普重要地位之保障不合。回教聯盟常務委員會則繼續討論，認為國民議會拒絕建議，彼等即無須考慮該建議。各藩邦王公因建議中有關係等點未有清楚之說明，反應亦屬不佳。

國家主義派領袖薩拉及查耶發表聯合聲明，力促就國防問題提議一項滿意之方式。印度教大會發表極端忠誠，拒絕英方建議，表示大眾可不受

影響而印度發生任何方式之政治動亂。印度各方領袖拒絕英方建議之消息傳出之後，英美報紙發表評論，謂國民議會領袖和略有微詞。倫敦新聞記者報稱：英國憲法如遭拒絕其最嚴重之嚴重，國民議會領袖當非然置不知。印度之自由，恐在以後數世紀，亦無希望可言也。華盛頓郵報稱：國民議會當局苟不安於協定，堅欲統治全國，而實則其中尚有重要之少數民族，不願受其支配，若然，國民議會負責當局，必為世人所不滿，並喪失美國原有之好感。紐約時報稱：尼赫魯，甘地及其他領袖目前過疑詰難，則將助成日德佔印度之慘禍，則世人將不視彼等為人類自由之友人。

二日，英軍放棄普羅姆。克氏與阿沙德，尼赫魯再作商酌。三日，自克氏向英內閣發出一緊急求救呼號後，英方漸有讓步之意。傳子克氏以處理印度問題之全權，克氏亦展期返國，繼續再談。同日克氏訪魏菲爾將軍於其總司令部。魏菲爾私人駐印代表約翰遜抵新德里。

英印兩方最近不能接近之焦點，為國防權，在印人方面要求自行担任防務，在英人方面則決不讓步，關於此可以倫敦泰晤士報二日一最後關頭一社論為證，「在此多事之秋，魏菲爾將軍出任印度總司令，殊有事實上之利益，其執行全權防務之任務，不應加以干涉。」

四日，克氏往訪約翰遜。阿沙德，尼赫魯與克氏同往曾晤魏菲爾。甘地是日晚離新德里赴聖德哈，按甘地雖非國民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但每次會議均出席，並兩次向委員會發表演說，臨時對記者稱：余相信余將以守嚴格之波默而為國家之立場宣勞。

同日，回教聯盟領袖真納宣稱：吾人之決心真目的為求巴里斯坦之實現，巴里斯坦成立後，印度將分為兩部，一係印度教國家，一係回教國家。不論任何建議，倘不能使吾人實現此目的，則吾人即不能接受云。

國家主義派領袖薩拉及查耶一備志錄，要求總督行政會議之國會議員應由印人担任，否則無論英方任何計劃，均不能達其原來目標為避免職權上之衝突，可將國防總司令與國防委員之職權範圍予以劃分。

同日，約翰遜與阿沙德尼赫魯商談，傳約氏推有羅斯福致尼赫魯之信件。而後，尼赫魯對記者談：「吾人曾對若干問題作廣泛之討論。」是日晚

尼赫魯在德里演說，堅決表示印度一必要之統一，不日包括英屬印度，其包括包括印度各邦，印度須成爲統一之自由國家，絕不容分裂。

同日，四教聯盟領袖真納採必要之行動與步驟。印度教大聯合主席薩瓦克致電克氏，稱完全依賴國民議會與回教聯盟，則無異依賴不可救之藥物，大聯合非自願參加此協定。國家主義派常務委員會發表懷志錄，強烈反對以未來之印度爲新印度聯邦，印度由地域上而言，乃一單獨之單位，具有二頁之歷史文化背景，故擬定未來之憲法時，應以印度之統一爲唯一之基礎。該會又認爲目前英方所提出之自主原則，乃一騙局，應藉宗教間之不相容，使印度無法統一。英國既不許畫個印度有自決權，而竟先鼓勵各行政單位之省

份取得自決權，使印度國家主義派黨人對英開真誠發生戒懼之黨。

七日，克氏接見阿穆德，尼赫魯，約翰遜亦參加。真納發表談話稱，英已同意印度指派印人爲國防委員。尼赫魯發表演說，斥日本前來印度使印人獲得自由之說。

八日，尼赫魯與羅斯福私人代表約翰遜會談。約氏晚間與克氏談話。傳約氏密與印會談中傳頗居重要地位，促使雙方討論關於防務問題之新方案。

據倫敦路透電訊，國民議會派要求立即將整個政治權力交與印人，其中包括國防全權。又據倫敦消息強調之印人稱：尼赫魯不接受提議之基本理由，係根據以下各原則：(一)當印度淪爲戰場時，印人必將單獨或與盟軍共同對付敵人，因此印人不但於政治方面應有充分發言權，(二)須視印人獲

得政治上完全自由，(包括防禦權力)，印度之無窮人力應力始克全部動員

(三)印度決宜先獲軍事勝利，再獲內部問題之解決。

九日，英陸軍總司令母維一級與印度總督莫日與會談。

同日，克氏再晤國民議會領袖。尼赫魯與約翰遜舉行兩次會談。約氏與

尼氏談話，即往訪克氏。樂歐至氣益見濃厚，一般認爲國民議會領袖與奧克

會商時，對各主要氏點似已達到一致瞭解。雙方議定成立國民政府，國防部

長由印人充任，惟戰略及戰術由英軍事領袖處理之。

尼赫魯發表談話表示並未請美發旋，美國輿論勸告，不難中肯，印人亦

不憤於任何別國之保護，印人之政策，亦非基於他國之教誨或威脅。

十日晨，約翰遜再與克氏會談。國民議會工作委員會拒絕英方所提建

議。

十一日，隨日軍進入東北。國民議會主席阿沙德致電克利浦斯，

正式拒絕英方建議。克氏在招待記者席上侃侃而談撤回對印建議之聲明，

頗顯疲憊之態，然始終感嘆不已，以充滿感情之聲調答某記者問，「余或將

重來印度，然屆時以何資格前來，則祇有上帝始能知之矣。」克氏復囑阿沙

德。晚間對全印第二次廣播演說，表示此次集中印度全力從事其本土之防務

與自由之重要機會，竟告喪失，至感遺憾。

十二日，克氏借議員離新德里抵喀喇蚩。

克利浦斯與印度共停留二十天，在此期間，英印之會談，波瀾迭起有時

樂觀，有時悲觀，而結果終於未能兩得協定。在此種劇戰事日益緊張，以及

日軍軸心企圖會師印度之際，印度問題當爲同盟國人所密切注意。現在宣告

談判破裂，實引起我們無限的惋惜。然則，此次英印談判破裂的原因何由，

總不之，印度問題的症結何在呢？

據國民議會決議案，其所以拒絕英方建議，乃因英方之建議，空洞而無

完全者，現現有機構不擬作重大之更迭，且表示印度之國防在任何情形下，

亦仍歸英國統治。一本會雖一面承認在原則上接受印度將來之自決權，但所

引爲遺憾者即其仍受任格及拘束，故力提出相當條件，以爲必須建立全印之

統一國民政府及一民主國。本會主張唯有全印獨立，始可適應當前局勢之需

要，凡外國權力盛行之各邦，及尚有駐屯外國軍隊可能，因而獨斷並水久危

害各該邦及印度其他各州人民之自由者，因保印度自由之阻礙，而預先接受

任何一省得不參加印度聯邦之新奇原則，亦係對印度統一之一種嚴重打擊，

及使印分崩離析之原因，而令印度各邦將來更多困難。本會堅決主張印度

之自由與統一，尤其當今各民族莫非以心心念於較大同盟之時，此實有實

於各有關民族。

據印度國民議會主席阿沙德致克利浦斯函，其所以拒絕英方建議之理由

如下：(一)英方建議而成立之新政府，根本不得稱爲新政府，且在總督保

留其舊有權限下，亦不能行使自由政府之職權。(二)會推通知關於規定新

政府及總督職權之協約，現時亦不能提出討論。(三)行政會議之委員如祇

總督意見不合時雖可請求辭職以威脅，但印度方走向新政府之始，竟將其基礎

置於廢棄與辭職之可能之上，實咄咄怪事。(四)惡勢力象徵之印度事務部仍繼續存在。(五)印方認為關於統籌作戰問題與其有關之問題，總司令應具有自由處理之權，亦宜兼任國防部長，亦即反對防務分權原則。在該函中阿氏且表示，英方如能組織國民政府，國民會議仍應備肩此重任，但現時派國民政府必須為全權內閣政府而非總督府行政會議。

據克利浦斯致阿沙德爾函稱：擬議中之國防分權辦法，規定除所有與陸海空司令部直接有關之職務以外，均歸國防部負責。若再進一步使印度部長負國防之責任，勢必直接危及魏菲爾將軍調度下印度之國防。印度國防乃帝國政府求遠責任，統一指揮乃同盟國援助之印度主要關切所在。組織一必須有全權之內閣政府，無最複雜之憲法，更動即所不能。苟此制度在目前情形下由一條約制定，則各政黨所推出之內閣，除對自身負責外，對任何方面皆不負責，結果乃致不能罷免之，而事實上構成一大多數之絕對獨裁，印度所有少數民族必拒絕之，且亦不符帝國政府之語言。帝國政府已作最大讓步，惟不能完全更動憲法。

據克利浦斯第二次對全印廣播，英印曾談之所以破裂，其原因如下：關於防務方面，印度防務向由皇家政府負責，但印方提出要求印度防務應交與印人負責。英人建議產生軍備部，掌理政府與總司令所屬之陸軍軍司令部之關係，國防上若干其他重要職務交由印人自任委員之國防部負責，但國民議會反對之。防務問題豈非破裂之主因，最要者為國民議會不參加所擬成立之暫時性之政府方式，且提出兩項建議，一、立即修改憲法，二、組織真正國民政府，由印度領袖組成內閣，其職權不受總督或英內閣之束縛。英方認為前者在戰時無法實行，後者將使現行憲法代以一種而可能之敵意多數階層之統治，而結合少數派之毫無保障。

據克利浦斯在喀喇蚩對記者談話，英印雙方不能接近之點如下：一、國內閣之權惟依照國民議會之意，國民政府毋須向總督負責。此種國民政府勢將成為內閣獨裁制。英政府前曾為人指責，謂印度行政會議中未有印度人民之真正代表，故英方建議成立廣泛之行政會議，使印度人民代表可相舉一堂，但國民議會派之目的，或為「全有」，或為「全無」。

據新德里十一日路透電之報道，英印談判破裂之主要症結，端為印度國防制權之轉移問題。在談判初期原可商得協定，即印度國防由印籍國防部長及英國總司令分享。規定國防之調整問題及非屬技術性質之軍事問題，由印籍國防委員負責。英籍總司令仍保留其負責軍略及作戰問題之全權。國民議會方面對此并未完全表示滿意，但頗商得諒解，惟附有條件一則，即軍事行動停止後，總司令之職權應交由國防委員負責。英方答復，表示總司令職權之完全交與印人負責，必俟新印版聯邦成立以後。此種國民議會方面無意接受。兩方間有其他各點，未能而得同意，舉例言之，國民議會要求印度事務部大臣之指揮權完全撤銷，內閣過半數同意之議決案，總督無否決之權。此外則為內閣聯合責任問題。

據尼赫魯十二日招待記者時稱：即使我人同意參加未來之政府吾人能否使國民入伍組成陸軍，仍屬可疑。吾人如願中斯時受擾亂之問題，即吾人能否使印度成為有組織之抗戰軍位，使印人感覺此次戰爭為彼等自己之戰爭。英國大部分政治家對於任何問題均用一種觀點，即自滿之態度，以為慣聞價值等之意見為確。凡反對彼等者，不僅錯誤，且錯誤至至於可惡之程度。吾人實同代表國內各種思想之各種聯合組內閣之主張，由國民議會，回教聯盟，印度大乘教及錫克教等等合組之，難於行使職權時極端困難，但吾人仍接受此說。

據尼赫魯駐倫敦代表梅遜氏稱：此次判失敗之原因，第一，由於英方之提案未能滿足印人期望獲得政治實權之最低限度要求，第二，印人欲以中國為榜樣，發動全民抗戰，舉例言之，尼赫魯即曾求印度武裝游擊隊，以保衛印度本土。(中央社倫敦二十七日專電)

據克利浦斯二十八日在下院報告，此次英印談判所發生之困難如下：(一)關於決定新憲法之方法，(二)關於國防事宜，(三)關於臨時過渡政府之一般形式。最後決裂，不在國防問題，而在戰事結束以前之臨時政府採取何種形式。英方建議之新政府中，新英人可以充任總督及總司令，然國民議會領袖領袖感榮等並未具有廣泛之權力，亦即榮等認為參加政府所必須具備之權力，假令英界以此項權力，恐將造成一種「扞格難行之局勢」。最後決裂，即因此事。

所謂難於解決的印度問題，始終無法解決麼？我們認爲不然。我們只要認清英印間過去之關係，以及此次談判之結束與破壞原因，我們不難可以見出，印度問題之癥結所在，及其如何解決之道。

# 如何解決英印問題

孫寶毅

此次談判破裂的原因，自表面上觀之，是政制問題與國防權力問題，其實，亦就是二個問題，即英國與印度的國防問題與印度自身的問題。再深一層觀之，亦即印度獨立與統一的問題。

## (一) 英國與印度間的問題

英國在十六世紀統治印度之初，早已認爲英國不能承認統治印度。一八四二年孟羅氏：即說「我人將來可以改造印度人之品性，使彼等能够自己管理自己，自己保衛自己。」英國國內政治家亦都如此說，麥考萊氏曾於一八三三年說，「印度總有一天能够有歐洲式的自治政府那

一天實在是在英國歷史上最光榮之一日。」然而什麼時候，以及用什麼方式，使印度得到獨立自由，則英國人的意見，就不復明瞭了！英國人的特性與興趣，從壞的方面說，就是保守；英國人又有一個特性是抓住現狀，從壞的方面說，就是走獸之說。然而印度人特性則迥得其反，印度人不求他們的主張和立場發生效果，及是否適合環境，而只求是否合理。換言之，在英國人方面，雖明知不能承認統治印度，但亦不願立刻放手，所以在這次談判中，對於印度仍置其居於保護人之地位。在印度人方面，雖明知英國人不會如此愉快，但亦決不因不滿意而提出。英方允許在戰後將印度自治地位，僅在目前必須控制

印度國防權，並且所組織之新政府，亦須由總督，君臨其上。但印人則要求完全獨立自由，而國防事宜，且組織其國民政府，不受任何束縛。英方之目的，在增進其實際上掌握其作戰力量，以應付此迫切之戰局，印方之

目的則在利用此千載難逢之機會，達到其歷年奮鬥之理想目的。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的格調，既不能相言，再加上過去歷史上的回憶，以及互相的不信任，相連使個個本已成爲僵局的問題，不能打開了。

## (二) 印度本身之問題

印度本身問題，相當複雜，此乃不可否認之事實。在政體方面，有英屬印度與藩邦之分，兩者是否可以組織一聯邦，已成爲問題；至於是否可以一體實行民主政治，則更屬疑問了。在民族方面，有所謂少數民族問題，據尼赫魯所言，其有不過在宗教上各一個不同的團體而已。但是一部分回教徒與印度教，不能相容，甚至主張單獨成立回教國家。在理論上言之，少數民族要求權利之保障，本乃合理之事，然從實際下言之，若欲成立一個統一的國家，則少數者須服從多數，亦屬合理之事。在國民議會派方面，堅持全印度統一，在英方則維護少數權利，寧願見印度分裂而自由，不欲彼此間有割據爭執。（印大臣阿梅利之費）平心靜氣而論，英方之論調，實屬加深解決印度問題之困難性。

我們既知印度問題之癥結所在，就可知道其解決之道。英印雙方自此大談判破裂後，最近將來恐無接近之可能。在英方認爲已作最大之讓步，且認爲英屬首相多少不脫維多利亞時代之思想，故英戰時內閣目前似不會改變其對印度政策。在印方各領袖，亦已作最大之讓步，所以憤懣之情緒，日益增長。認爲此後捨印度完全自由外，任何條件均不能接受。其痛苦而反對外國軍隊入印。完全退出外努力。故英印問題，今後惟有同盟國共同努力方能打破之。至於如何解決，余則認爲姑在戰中獨立基礎上，應多表同情於印度。

(一) 同盟國共同承認印度之獨立地位。  
(二) 印度自身問題，應由印度自決。  
(三) 盟國時期之印度政府，應爲國民政府。  
(四) 印度接受同盟國之援助，聯合抵抗日本之侵略。印度應認爲應有目前危急計，總司令仍由英人擔任，而由英印雙方在軍事上商得一時的合作。

最後，余引君勵語之言曰：「吾國獨立自由的，光明的，健健的印度之出現，殆不遠矣。」（見尼赫魯傳）。

嗚呼！中國抗戰之四年，而第二次世界大戰禍之國內流離失所者，百萬以至千萬，烈士之殉國者，數百萬；世界戰場中，死於災難者，幾何人，死於戰場者，幾何人？今日之世界，一方以爲其民，而殺人國之民爲能事，他方保護已國，以一死求自由爲事，可謂爲以死爲生混之世界矣！吾爲禽獸，爲人類，痛哭之不暇，更何心寄其悲哀之哀於一童稚之兒子之身哉！雖然，所以哭於兒者，自有在焉：萬物與人類之生，始有其不得不生之故，惟以生之故，乃相與護持而愛惜之。牛羊萬鳥，猶知垂哺其幼弱。至於慈父母之於子女，憐之，育之，教之，至於疾病，則護持之，已身不能不食，或數日夜不眠，不啻其苦，以兒熱度之一升一降，爲憂戚，以粒米杯水下頷，爲憂戚。嗚呼！天地生生不息，寓於其中。張樵渠之所謂民胞物與者，卽此意也。我固人也，亦動輒也。哭子不免其爲萬物之靈，然亦發憤之情之自然而然者耳。兒年十三歲逾數月。初中尚未畢業。賦自幼雅識時，成諷已溢其情。半年以來，讀費大理，專教英文，以珍漆電局課本，兒嘗日受種種感，英，法，美，德，意，俄，國，邱吉爾，羅，福，希志拉，之名聲，已如雷騰，請其無難處。嘗隨民族文化書院教及學友，習英文，成義之極，以兒爲最。學例代數，教者語曰：此兒聰穎異常，可僅一年之內，并三角幾何代數而畢之。今來江山，僅傳英文小字典一冊而已。日將原書，隨讀隨譯，時內，先自預備二三章，僅恃英文小字典一冊而已。日將原書，隨讀隨譯，已及十章。嗚呼！吾聞人矣！聰明靈秀如兒者，我未之見。不獨智識然也，自幼時，好自立自強，權機時，乳母偶以事求去，兒答曰：你去自去耳，我將獨睡，此性質至八九歲以後，益顯，一切自理，不樂聞人之責言，與弟，果姊妹同食，應多應少，都知謹慎，無知分寸，待人接物，一如二三十歲人。因此雅愛，成成人氣多，嗚呼！此兒英氣過之大因，而曇花一現於吾前世。汝獨離之，行旅多阻，不克隨家而來，汝獨啼哭欲來，汝離汝先汝。

以眼淚換得一來，嗚呼，兒嘗自知其不久於人世，必求早來與我相處，數月而其淵沛涉離之苦，非兒之一哭，或者並此數月之暫聚，而不可得乎？抑或兒合不來，仍居滬上，反以環境之素習，而得保其幼弱之身乎？吾反覆思之，而不知所以處父子間之難合應如何矣！吾迎汝母於楚，汝妹以四年不見見不識文，汝則笑臉相迎，口呼爸爸。查大理同住，尚不及一月，同飲食，同騎馬，每日以一刻鐘教汝英文路透，而兒上日如常。最近則移家重慶之注山，每日汝讀書，則一章之中，來詢一二次。汝讀英文，用大書一二年級讀本，不以爲難，親吾初習楚語，每日讀三四小時，至二三年之久，見汝能強能開口，或讀書者，兒則於三月之內，開教誦讀楚語，已能解其大意。每日夕陽西下，我與汝同散步三四公里之遙，嶺上千壑，峽底曲徑，一瀉一步，一枚一履，無一虛不與兒共之。朋友來訪，暫政治，誤行遊，以爲兒之幼，雖不聽，然其不聽，夜裏揮之不去，其聲聲於求如此。其不樂聽我之聲影，又如彼。其科言父子形骸之一體，精神之相合，天德之以此短促之歲月，至於此乎？今兒安處於草廬子，距平日居所，不過四五里，汝雖獨來丁家坡下，與我每日同遊，我亦可步行至兒項下，携兒同行。至於汝所讀之書，請由我與汝母，整理出版，以此爲國中所未見之書，汝之所愛讀者，當令全國兒童同讀之。兒若成立至於二十歲，大文史家，大科學家，定有兒一席地，此潛能性之存在於兒身者，如此其大，宜有實年著作之行世，是亦兒難朽，而有不朽者矣。汝今在他界，望汝之精靈，速化轉千百萬，仍來人世與我同工作，同受苦，只於兒之化身中，出多少文學家，科學家，政治家，軍事家，爲國家民族爭光榮，卽我之所共於兒者，應得千百萬如兒者以代之。嗚呼！兒其學汝父母之殷勤其天年，而不樂再來人世乎？然我終歸父子之形，今雖暫隔，而在泉壤與與世，尚有合併之一日也。